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年第一期（总第 5 期）

目 录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9 号）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1 ）

部门规章 ·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五十四号）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五十五号）	（22）

重要文件 · 23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田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23）
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积极营造创新与发展的 良好环境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40）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47）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87

出 版 发 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 海 淀 区 马 甸 南 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93



公告和通知 · 5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四九号）	（ 54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五〇号）	（ 5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五二号）	（ 5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五三号）	（ 5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五四号）	（ 59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通知	（ 59 ）
关于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 63 ）
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 78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关于 成立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通知	（ 79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法制办 国务 院新闻办关于开展 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 82 ）
关于印发 2010 年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 84 ）
关于表彰“先进代办处”及获“优秀质量奖代办处”的通知	（ 87 ）
关于廖涛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 88 ）
关于做好 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	（ 89 ）
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期满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 90 ）
关于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通知	（ 91 ）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92 ）
关于印发《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 94 ）
关于同意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 96 ）
关于同意宝鸡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 96 ）
关于同意泉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 97 ）
关于同意新乡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 98 ）
关于同意泰安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 98 ）
关于同意济宁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 99 ）
关于同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 100 ）
关于同意昆山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 100 ）
关于同意绍兴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复函	（ 101 ）
关于同意石家庄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 102 ）
关于同意太原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 102 ）
关于同意大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 103 ）

关于同意苏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104)

关于同意常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104)

关于同意宁波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105)

关于同意温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106)

关于同意合肥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106)

关于同意厦门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107)

关于同意郑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108)

关于同意佛山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108)

关于批准建立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德州经济开发区）试点基地的批复 (109)

关于同意包头市、新余市、东莞市、银川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常熟市、张家港市、义乌市为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110)

关于同意石林彝族自治县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111)

关于同意神农架林区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111)

关于同意东阳市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112)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113

统计数据 · 118

1985 年 4 月 ~ 2010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118)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118)

1985 年 4 月 ~ 2010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119)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119)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 1

Ord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69)	(1)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 R. C	(1)

Administrative Rules · 21

Order of the SIPO (No. 54)	(21)
Order of the SIPO (No. 55)	(22)

Important Documents · 23

Focusing on the central task and serv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 striving unceasingly to create a new prospect of IP	
——Commissioner Tian Lipu’s speech on the Meeting of the IP Administrations Heads	(23)
Strengthening IP enforcement , cultivating a sound environment for innovations and developments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National IP Administrations Enforcement Conference	(40)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National IP Rights Assistance Work Conference	(47)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54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49)	(54)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50)	(55)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52)	(5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53)	(5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54)	(59)
Circular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s of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IP Strategies for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erprise	(59)



Decision on the Rewarding of the 11th Chinese Patent Prizes	(63)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2nd batch Application of IP Demonstration Units from 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78)
Circular of the SIPO,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P Publicity Week Organization Committee	(79)
Circular of the SIPO,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CCPC,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State – 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 s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State Administra- 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 tration,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 cil on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ies of National IP Publicity Week 2010	(8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within the SIPO System in 2010	(84)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Advanced Receiving Office and Rewarding Receiving Office with Excellent Quality	(87)
Circular on the Appointment of Liao Tao to SIPO's Spokesman	(88)
Circular on Ensuring Proper Accreditation of the National IPR Model Cities in 2010	(89)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Assessment and Acceptance of National IP Pilot City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Pilot Period	(90)
Circular on Releasing SIPO Visual Identity System	(91)
Circular on the Issuan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National IP Training Base (for trial)	(92)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Key Points for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ity in 2010</i>	(9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HZZK National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as National IP Pilot Park	(96)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Baoji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City	(96)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Quan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City	(9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Xinxi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City	(9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ai'a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City	(9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Jinji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City	(9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Chengdu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as National IP Dem- onstration Building Park	(10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Kunsha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City (10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aoxing as National IP Pilot City (10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ijiazhu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aiyua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Dalia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u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Chang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Ningbo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en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6)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Hefei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6)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Xiame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Zheng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Fosha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10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dustrialization Pilot Base (Dezho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10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Baotou, Xinyu, Dongguan, Yinchuan, Changji Hui Autonomous Prefecture, Changshu, Zhangjiagang and Yiw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City (11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ilin Yi Autonomous County as National Traditional Knowledge IP Protection Pilot County (City, District) (11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ennongjia Forest Zone as National Traditional Knowledge IP Protection Pilot County (City, District) (11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Dongyang as National Traditional Knowledge IP Protection Pilot County (City, District) (112)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113

Statistics • 118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0.3 (118)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0.1 ~ 2010.3 (118)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0.3 (119)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0.1 ~ 2010.3 (119)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

其他形式办理。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



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

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6 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三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四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五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六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



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稱；
- (二)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 (四)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 (五)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 (六)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 (七) 申请文件清单；
- (八) 附加文件清单；
- (九) 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 (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 (三)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 (四)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十九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

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

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



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 (三) 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第二十八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

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30厘米×30厘米×30厘米,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

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 （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未使用中文的；
- （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

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

限于一项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六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一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三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四条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



利权。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六十九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

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一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十三条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七十四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

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七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七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3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七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

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

程序。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专利权的授予；
-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六）专利权的终止；
- （七）专利权的恢复；
- （八）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九）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九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 （四）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 （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 （六）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七）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八）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 （九）专利权的转移；

- （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一）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四）文件的公告送达；

- （十五）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 （十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九章 费 用

第九十三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 (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四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 3 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

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十八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九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零三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零五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



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七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九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

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

二款规定的程序；期满未办理规定程序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程序。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

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部门规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四号)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 2010 年 1 月 9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的施行，依照立法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修改前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前（不含该日）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但本办法以下各条对申请日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的特殊规定除外。

第三条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以不符合专利

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对该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四条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对该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专利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该国际申请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的规定。

第六条 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不再



缴纳中止程序请求费。

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请求退还多缴、重缴、错缴的专利费用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申请附加费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

细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办理授予专利权的登记手续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不再缴纳申请维持费。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对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审查指南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专利审查指南予以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要文件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田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2月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总结回顾2009年工作，研究部署2010年工作。

下面，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会议报告。

一、2009年主要工作回顾

2009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按照年初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顺应形势需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以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主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扎实推进

战略实施机制逐步健全。2009年召开两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际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

及时总结工作，推动计划落实。与28个成员单位联合制定《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明确了240项工作任务，截至去年底开展和完成任务200余项，其中制订修订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56项，出台主要政策措施84项，开展专项行动22个，建立公共服务平台25个。向国务院上报的《关于2009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情况报告》，得到王岐山副总理的批示肯定。推动5个部门设立知识产权战略专门领导机构，13个部门制定战略实施配套政策，建立了同各部门、各地方的信息沟通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实施《纲要》领导小组，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纲要〉任务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纲要〉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有效地推动了战略实施工作的贯彻落实。

行业和区域战略实施工作深入推进。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强化产业发展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部委充分协调，形成《关于半导体照明技术专利分析及相关政策措施建议的报告》报国务院，与发展改革委共同起草《落实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不断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指导，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稳步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截至 2009 年底，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河南、湖南、广东、贵州、陕西、四川等 10 个省（市）分别出台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北京、重庆分别出台了《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和《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的意见》；河北、浙江、福建、广西、云南、青海 6 省分别出台了贯彻《纲要》的实施意见。其他省（区、市）的战略制定工作也在积极进行。此外，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青岛、武汉、宜昌、成都、贵阳、厦门、福州、深圳、长沙、大连等地也结合城市发展实际，出台了本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扎实有效、特色突出。新疆等 20 个省（区、市）设立了战略实施工作机构。河南、广东、四川、陕西等地出台了地方战略年度推进计划。江苏开展了战略示范省创建工作。上海、贵州等地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充分体现区域经济发展特色，着力于支撑地方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北京突出以高新技术和文化创意产业为支撑，发挥中关村科技园区知识产权龙头带动作用；辽宁、山东、湖南、陕西分别通过加强省内重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发挥区域示范带动作用；福建立足区位优势，凸显闽台交流与合作的特色，构筑海峡两岸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

广东着重促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成为知识产权核心区与密集区；云南下大力气发展知识产权重点区域和知识产权优势产业；青海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资源产业、生态农牧业和生态旅游业作为战略实施重点。

（二）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知识产权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金融危机的战略部署，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组织召开全国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知识产权工作专题研讨会，研究制定《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组织专业人员到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工作交流、援助和指导，帮助企业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应对危机的能力。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出台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的政策措施。北京开展了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与应急救助服务工作。河北省政府出台《河北省促进企业专利工作规定》，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在促进企业专利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和服务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对企业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制度、运用专利制度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的有关措施作了规定。陕西出台了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 10 条措施。天津组建了 10 支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服务队，建立知识产权区县联系点制度，出台了 12 条服务措施，派出专利服务专员为全市 24 个重大项目单位提供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多方面服务。云南采取开发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等一系列措施，引导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抵御金融危机影响。河南组织开展了“企业服务年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引导和帮助企业危机中抓住机遇谋发展。四川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三推三促”活动

(进出口企业、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知识产权推进行动和大企业大集团、建设创新型企、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促进行动)。重庆通过开展“重庆制造走向海外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和“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知识产权服务行动”，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调查显示，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在本次金融危机中整体销售额呈增长趋势，与非专利产品销售出现下滑形成了鲜明对比，专利产品销售额的增长幅度普遍高于销售总额的增长幅度。

应对金融危机的经验和启示，使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知识产权工作的显示度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上水平，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三) 强化政策引导，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增强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向国外申请专利进行资助，鼓励创新主体积极获得国外专利权。有效专利指标首次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各地对专利申请质量和专利申请行为的规范性更加重视。各地出台、完善专利资助等有关政策，鼓励创新，引导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有效提升了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2009年，我国三种专利申请共97.7万件，同比增长1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1.5万件，同比增长9%。国内专利申请87.8万件，占申请总量比重接近90%。PCT国际申请累计受理8000件，同比增长32%，跻身世界前五。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再创新高，占发明申请总量的73%，达到22.9万件，同比增长18%；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国外发明申请量呈下滑趋势，仅占发明申请总量的27%，为8.6万件，同比下降10%。2009年专利授权58.2万件，比上年增长41.2%，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2.8万件，同比增长37%。在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内专利所占比重首次超过国外专利，占总量的50.9%。企业正逐渐成为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通过推动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等，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和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日益增多。2009年，我国企业专利申请量达39.4万件，占国内专利申请量的44.9%。企业获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数量占总数的71%。以上数据表明，金融危机环境下中国创新主体依然保持了旺盛的创造活力，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日益提高。

(四) 加强工作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明显提高

一是知识产权运用与产业化工作体系建设有效推进。国家专利产业化推进工程深入开展，制度机制建设、服务平台建设和示范项目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杨凌农高会、沈阳专洽会、中国(顺德)国际工业设计创意博览会等知识产权展会为知识产权转移和实施提供了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周和中国专利金奖成为促进知识产权展示交易、产业化运用的重要品牌活动。第三届专利周活动期间，共举办展示交易活动161场次，展览总面积5.5万平方米，参展企业近6000家，参加人数近18万，成交项目(含意向成交项目)635项，成交额(含意向成交额)62.6亿多元。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经济效益显著，据统计，截至项目申报时限，15项金奖项目新增销售额累计428亿元，新增利润累计166亿元；170项优秀奖项目新增销售额累计2640亿元，新增利润累计415亿元。

地方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特色鲜明。北京、上海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北京、湖



北、四川推动行业、企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河南、陕西围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实施专利产业化孵化计划。浙江积极开展国内外优秀发明专利引进工作。安徽着力培育中国（淮北）专利技术推介会和中国（合肥）自主创新要素对接会。陕西实施“专利创业富民工程”，促进专利技术转化。江苏积极实施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计划，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投入专项资金 5000 余万元，转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专利技术 260 多项。这些工作结合地方实际，重点突出，方式新颖，有力地促进了知识产权运用。

二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的政策引导、业务规范、公共服务创新以及信息化建设等的指导和支持，批准 6 家单位开展新一轮试点。各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陆续展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广州等地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其中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形成了市场主导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50 余笔贷款均未形成不良资产；天津市推出专利权质押贷款授信免责条款，发放单笔 2000 万元无担保环节的专利权质押贷款；上海市向 84 家企业发放了 106 笔、总额度为 1.6 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至今尚未出现逾期还贷情况或者坏账；广州市争取到银行为企业提供 200 亿元授信额度，首批向企业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 13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创新活动中的融资难题。

（五）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切实加强

一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已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

开始施行。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稿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 569 号令发布关于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审查指南及时修订颁布，新的实施细则、审查指南 2 月 1 日正式施行。

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制定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已有 26 个省（区、市）出台了专利保护或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逐步健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部际联席会议 28 家成员单位共同发布《2009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联合商务部等 8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同世博会组委会联络小组与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等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赴上海开展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题调研，制定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工商总局、版权局发布“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举办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在地方层面，环渤海、泛珠三角、长三角、东北三省、西部 12 省市等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及粤东五市、长株潭等省内执法协作机制相继建立并逐步完善，有效加强了知识产权执法信息交流和执法协作，加大了案件查处力度，形成了打击合力。

三是知识产权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加大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执法督导工作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已批准成立了 61 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2009 年 4 月，“12330”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热线正式开通，遍布全国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逐步建成。组织实施“5·26”工程，共批准 41 家地方局进入“5·26”工程。积极推进建立全国专利保护

重点联系基地，遴选 26 家司法、研发和法律服务等机构进入该机制。

四是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成效显著。积极组织全系统深入开展“雷雨”、“天网”专项行动。在 4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的全国集中行动中，各地重拳出击，针对大型商场、展会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基本遏制住了专利诈骗行为案发势头，维护了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前夕，配合公安部门破获一起涉嫌冒充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的诈骗案件，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也为国庆维稳工作做出了贡献。各地不断推进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上海印发《保护世博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决定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组织开展“保护世博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共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937 件，受理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26 件，查处假冒他人专利案件 30 件，查处冒充专利案件 548 件，出动执法人员 13240 人次，检查商业场所 6013 次，检查商品 132 万多件，向公安等部门移交案件 9 件，接受其他部门移交案件 9 件，跨部门执法协作 533 次，跨地区执法协作 204 次。

（六）着力管理能力建设，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取得新进展。200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合作会商工作暂行规定，同湖北省、科技部建立合作会商制度，与江西、广东、湖南等省对会商年度工作进行了协商部署。截至 2009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天津市等 14 个省、市人民政府和中科院、铁道部、科技部等建立了合作会商工作机制，针对经济、科技、贸易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措施、

组织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会商合作，加强了部门之间以及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知识产权工作交流与合作。

地方各级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更加重视，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在政府层面形成了定期研究工作考核等机制，切实加强了地方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在最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有升有降，从总体看，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普遍增强，省级政府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总体趋强，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有稍许减弱；从区域看，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整体加强，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有所加强，东北地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有所减弱，中部地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变化不大。目前已完成机构改革的 25 个省（区、市）中，北京、天津、贵州、陕西升为正厅级行政单位，广东、福建、辽宁、重庆等地编制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是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深入推进。城市园区试点示范工作取得新进展，建立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重点工作项目督导考核制度；制订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引导指标；组织完成有关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届满验收评定工作；成功举办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经济全面复苏”为主题的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签署《知识产权杭州宣言》，形成共识，凝聚合力，示范城市的引领与示范作用进一步发挥。截至 2009 年底，共批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 109 个，其中工作示范城市 23 个、示范创建市 34 个、试点城市 52 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35 个，其中示范创建园区 9 个，试点园区 26 个。

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深入开展。通过组织培训、加强企业专利交流等手段，在全国范围内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大幅提升了试点示范



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企业逐渐成为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2009年批复全国第四批试点单位800家,确定57家单位为首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目前共设立75家专利工作交流站。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合作,共同研究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着力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继续加强与铁道部合作,深化实施首个行业知识产权战略试点,研究开展铁路行业重大技术专利分析等专题工作。继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后,2009年在武汉光谷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第三家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

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和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稳步推进。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124个区县(市、区)首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批复同意浙江省龙泉市、福建省武夷山市等12个县(市、区)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工作圆满完成。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国初步建立了“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申报工作机制。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共同努力下,2009年度资助工作顺利完成,共资助PCT申请1146项,发放资助资金5285万元。

三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开展,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力显著增强。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谈判与磋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发展议程,国际专利制度协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与知识产权保护以及WTO框架下TRIPS理事会有关遗传资源保护、公共健康等重大议题的讨论中争取话语权,树立我积极、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形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主要

国家和地区的双边关系,不断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努力扩大共同利益汇合点;积极开展面向非洲、东盟国家、蒙古、朝鲜、巴基斯坦、古巴等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活动,逐步实践从国际合作援助的接受者向量力而行的输出者转变;沉着应对来自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压力,妥善化解矛盾,为我国更深地融入国际社会、参与经济全球化创造和谐稳定的国际经贸环境;不断拓宽对外宣传平台,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向国际社会客观、全面地展示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和成就。

(七) 拓宽人才培养渠道,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大力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2009年,完成第二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的评审。截至目前,全国共选拔出206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举办两期高层次人才国内外培训班,进一步提升高培人才战略思维能力和国际视野。上海、广东、贵州、河南、陕西、甘肃等省市纷纷开展了本省(市)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上海、江苏、湖南、安徽、深圳等省市还建立了专利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体系。截至目前,全国已形成了一支3万多人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其中专利审查人才5000多人,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1万多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1万多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才6000多人,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是整合培训资源,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为充分利用地方和高校的教育资源和人才优势,培养更多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和社会急需的实务人才,并向社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探索与地方和高校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的新路子,取得了良好成效。

2009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湖南建立首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各地方也积极开拓渠道，整合资源，湖南、安徽、江苏、广东、上海、福建、浙江、河北、湖北、陕西、宁夏等地与高校等联合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加快了本地区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三是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逐步向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方向发展。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加强了师资队伍的建设，逐步形成了分层次、分类别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的良好格局。2009年，全国共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法律等各类知识产权培训3000多期，培训人员达50万余人次，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培训项目50余期，培训人员1万余人次。通过开展培训，广泛宣传和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对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知识产权人才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八）不断夯实工作基础，知识产权支撑体系日益完善

一是专利审批能力持续增强。2009年全年发明专利审查结案19.5万件，同比增长33%；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分别结案26.3万件和38.9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8%和80%；复审与无效请求结案9007件，同比增幅达到37%；完成PCT国际专利申请检索6655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初审435件，增幅分别为13%和5%。截至2009年底，发明专利实审结案周期25.8个月，与2008年基本持平；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5.8个月，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5.5个月，复审无效请求的审理周期7.4个月，较2008年均有所缩短；专利审查的正确性、一致性和时间性指标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二是专利代办处作用不断增强。2009年，全国26个专利代办处受理专利申请67.2万件，占受理总量的70%以上，收缴专利费用笔数占总量的50%以上。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地方政府共建的专利业务工作平台，专利代办处在直接服务申请人、服务与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及利用业务资源支持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信息化建设与专利信息服务稳步推进。信息化重点项目稳步实施。完成“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E系统）”、“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S系统）局内部分”的开发、测试，完成“外观设计专利智能图形检索系统（D系统）”的升级。文献收集和数据加工工作扎实开展。截至2009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累计拥有全球48个知识产权机构的专利全文说明书、102个知识产权机构的检索数据，在专利文献资源收集种类与数量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组织实施中国专利数据初加工、中国专利数据深加工、中国专利摘要英文翻译等19个数据加工项目。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印发《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划建设包括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等三个层次的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已完成全国47个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建设工作。“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提供了涵盖十大重点产业技术领域的70多个国家的专利文献信息。举办多种形式的专利文献信息利用培训班，培训约4000人次。各地区也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和信息资源优势，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发与利用，开展了各具特色、内容丰富的专业化信息服务。

四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进一步规范。发布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和



《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指导标准》，并制定实施了与该标准相适应的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加强了专利代理行业管理，规范了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行为。专利代理惩戒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级知识产权管理机关依法严肃处理了一批违法违纪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对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进行了较大幅度改革，提高了备考的针对性，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入到专利代理行业中。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共有 1 万余人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专利代理执业人员达 6000 余人，专利代理机构 758 家。《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两个文件的出台，以及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推进工程的开展，在探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新模式、新举措的同时，也促使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更加有序，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是知识产权分析和预警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完成了煤液化、LED 照明、高端光刻机等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其中有些政策措施建议已经成为相关部门的共识和政策。一些地方的知识产权分析和预警工作也陆续启动，为当地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六是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和政务信息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围绕新形势下知识产权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了若干方面的课题研究，取得一批重要研究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得到领导批示。政务信息上报质量和数量创新高，全年共报送《知识产权局信息》55 期，被中办、国办采用 21 篇次，比上年多 8 篇，其中有 4 篇信息得到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 7 次。信息采用数量和领导批示次数均取得历史性突破。

七是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成效显著。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等重大活动，

知识产权新闻宣传工作不断创新手段，拓展渠道，深化内容，取得了显著成效。2009 年 4 月 20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24 个部委共同参与，在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庆典广场举行了“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举办中外企业知识产权高层论坛和以“走近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启动了为期 8 年的知识产权文化推进工程。联合经济日报社举办纪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一周年座谈会。积极参与新中国成立 60 年成就展的筹办工作，展示知识产权风采。组织“知识产权竞争未来”大型采访活动。各地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日益丰富，首都大学生保护知识产权志愿者活动、湖南“政府谈战略、专家评战略”专题活动等，有效提高了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进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回顾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的体会是：

——必须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始终把握发展这一第一要义，以全面、协调、可持续为基本要求，积极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必须始终坚持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中心。坚持抓紧、抓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机遇，坚持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取向紧扣在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四个方面，坚持将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作为工作重点。

——必须始终坚持以服务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知识产权工作为国家利益和战略需求提供服务，坚持知识产权工作为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助力，坚持知识产权工作为促转变、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支撑。

——必须始终坚持以统筹协调为基本工作方

法。坚持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各项社会工作中，努力扩大知识产权工作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坚持多沟通、勤交流、重理解、促合作的工作理念，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资源和能力优势，形成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整体合力。

——必须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创新思维，不断解放思想，努力突破各种制约事业发展的障碍。坚持体制与机制创新，不断探索和激发各方面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主要问题

百年不遇的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国际格局发生深刻变化：西方大国与新兴经济体经济权重此消彼长；国际经济合作与保护主义呈现新态势；支撑我国经济 30 多年快速增长的因素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这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正确判断和把握局势，因势利导，明确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重点和方向。

（一）当前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层面看，随着后危机时代国际竞争格局、竞争态势和竞争手段向着更加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发达国家依靠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先机，同时对我国发展形成遏制的意图已经十分明显。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在知识产权纠纷、争端不断深化的同时，合作共赢仍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主流。

发达国家正在积极通过加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来缓解金融危机带来的消极影响。一方面，发达国家及其跨国公司凭借人才、技术和市场优势，围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加快在本国以及新兴市场国家的专利、标准、品牌等知识产权布局。

2009 年，在国外在华专利申请总量呈负增长的情况下，信息技术等新兴领域的国外专利申请却呈现两位数增长，发达国家试图通过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控制国际市场战略制高点的意图十分明显。另一方面，发达国家及其跨国公司不断通过知识产权运营进行全球产业链整合，提升竞争优势。他们不仅瞄准那些具有自主品牌、核心专利但深陷资金困扰的企业，趁机用最低成本进行收购和重组，还通过加大对知识产权资源的开发、应用与管理，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产业，使知识产权成为企业盈利的一个重要方面。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是现阶段国际竞争态势的一个明显特征。据统计，2009 年，共有 22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产品发起 166 起“贸易救济调查”，涉及金额达 127 亿美元。在新一轮贸易保护浪潮中，知识产权同世贸规则、减排责任等一同成为发达国家打压竞争对手的利器，并且很可能成为今后国际竞争的一种常态。2009 年，中国企业在美被诉专利和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呈大幅上升趋势，全年共对中国商品提起 8 起“337 调查”诉讼，涉案金额 4 亿美元，这对于外贸依存度很高的中国经济和企业形成了新的挑战。

知识产权已越来越成为发达国家遏制我国发展的重要政治和经济工具。在国际经贸和外交舞台上，中国在逐渐成为各方势力的倚重对象，获得越来越多话语权的同时，也被发达国家视为越来越值得重视的竞争对手。他们凭借其掌握的国际规则制定和调整的主动权以及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强势地位，通过各种渠道频频向我施压，实质是将知识产权问题作为抢占战略和道义制高点、扼制我国发展的政治和经济工具。对于来自发达国家的指责甚至非难，我们要清醒辨别，理性对待，审时度势，科学把握复杂多变的知识产权国际形势，统筹好国际国内两个大局。



从国内层面看,中国经济实现由复苏、稳定到新的繁荣,实现由“三高一低”向全面、协调、可持续转变,需要知识产权提供强大的内在动力;中国企业实现由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到赢得市场先机,更需要知识产权这一核心竞争力。

在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揽子宏观调控措施的干预下,中国经济在较短时间内走出谷底,成功实现保八目标,但经历危机的中国经济已明显暴露出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产业结构失衡、发展方式不尽合理等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转变“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低利润”的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既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自身需要,也是我们履行减排义务、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责任的庄严实践。无论是新兴产业的发展,旧有技术的改造还是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都需要自主创新,都需要关键技术和核心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支撑和动力。不重视创新,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中国经济只能在全球产业链的低端徘徊。相反,掌握了核心技术,拥有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就等于在发展中找准了大方向、在竞争中把握了主动权。

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要主体和基础力量。企业自主创新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决定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综合竞争实力。过去一年多,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冲击最大的是企业,特别是那些缺少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较弱的企业。在即将到来的新一轮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中,中国企业必须通过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形成竞争优势,才能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赢得竞争力,获得健康、持续的发展。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

重视知识产权。胡锦涛总书记特别强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于我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温家宝总理2009年针对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对全国十几个省市的调研和考察中,每到一地,必谈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他指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归根结底要靠科技,靠人才,靠发明创造,靠专利产品”,“知识产权是现代企业竞争的核心”。从国际、国内形势的分析中不难看出,知识产权正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知识产权工作的任务将更加艰巨。

(二) 知识产权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主要问题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但对于这样一项起源于市场经济的制度来说,由于建立的时间比较短、建立的速度比较快,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在基础的牢固性、社会的适应性和体制的融合性等方面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知识产权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仍然存在着一些不相适应的方面,具体来说主要有:

一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赖以运行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相对比较薄弱,知识产权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尚未完全具备和成熟;知识产权工作受关注和重视程度较低,尚未完全融入国家经济发展主战场,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不够突出;知识产权资源仍然比较分散,没有得到有效整合;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尚不够完善,对知识产权活动正确的引导和激励不足;知识产权同经济、科技和贸易发展之间的联系还不够紧密。

二是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文化素养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存在差距。知识产权文化的普及和认同程度仍落后于社会整体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对

无形财产权利重视程度明显不足。对他人的知识产权缺乏应有的尊重，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仍屡禁不止；发明人、创造人缺乏运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发明创造成果的意识，有发明、无专利的现象仍然比较普遍；在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人数量仍然十分有限。

三是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尚无法满足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在关键产业和核心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的仅有4.2%；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产业化仍然是当前我国自主创新的一个薄弱环节，一大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仍然停留在实验室阶段，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仍然较弱。

四是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体系尚未健全，执法保护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目前虽然都设立了知识产权局，但机构设置五花八门、参差不齐，有22个知识产权局不是政府直属独立机构，还有4个知识产权局为处级机构；地级、县级政府知识产权局虽陆续挂牌成立，但编制、经费还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工作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法规建设尚不够完善，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条件不匹配。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实现促进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解决上述问题，真正发挥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战略资源作用，将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全体知识产权工作者用客观的眼光、求实的心态、发展的思维和坚定的信念，迎难而上，有所作为。

三、2010年主要工作任务

结合当前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

形势，2010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综合能力为中心，以支撑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为主导，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按照全年工作总体思路，结合工作实际，2010年要重点做好以下11项工作。

（一）以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力度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战略实施。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战略实施工作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的结合，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国家、部门和地区发展规划，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科技、文化政策有效衔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主动服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产业振兴规划等重点工作，有效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战略实施的强大合力。王岐山副总理于2009年8月22日专门对战略实施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做好战略实施工作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针对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的联合应对和协作机制。增强各部门、各地区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之间的信息沟通。研究建立有效的督促检查机制，对全国战略实施效果开展科学评估，以推动各部门、各地区战略实施工作向更加扎实、更加



科学的方向发展。

三是采取有力措施，贯彻落实《纲要》。要高质量做好今年战略实施年度推进计划的制订、宣传、实施和督导检查等工作。抓紧制定战略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和工作方案。要努力推动地方因地制宜地制定本地知识产权战略，特别是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指导。这次会议请同志们讨论的《关于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在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印发，以引导地方战略进一步推进实施。各地要根据该文件，进一步完善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或者地方落实《纲要》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等。

（二）以促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目标，认真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十二五”时期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将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充分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度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国家竞争力。为此，要在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的基础上，总结经验，谋划长远，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要建立包括国家整体层面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和以各项重点工作为主的专项规划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规划体系。

各地要结合事业发展状况，科学编制本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全面总结和分析“十一五”期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状况、经验和问题，明确“十二五”期间知识产权事业

面临的形势，对事业的发展趋势进行详细的预测、分析和判断。要紧密结合这次国际金融危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带来的影响和启示，提出未来几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思路 and 重点任务，明确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规划内容应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发展目标要尽可能量化，各项指标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纲要》相衔接。

（三）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为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

一是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已经正式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行《专利代理条例》、《保密专利权管理、实施和保护办法》、《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保证专利法得到有效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修订相关法规，以保障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较丰富的省份应当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尽早为特定领域的优势资源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保障。

二是不断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要积极争取，利用专利法增加的专利信息传播职责、新划入的原保知办职责和统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职责等新增工作职责，不断加强管理职能，力争在机构建设上取得新进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引导中央资源向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工作能力突出的区域倾斜，推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合作会商省份的支持力度，对会商省份的数量实行总量调控，围绕会商省份推动重点工作在全

国的布局优化。将在开展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和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基础上，选择一些管理机构健全、工作能力突出的城市和县（市、区），进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知识产权优势县。举办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创新形式，丰富内涵，进一步发挥对城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品牌影响力。

三是逐步建立指标引领机制。近几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在探索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客观反映各地方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状况，进而引导地方知识产权工作向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本次会议已将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印发给大家讨论。今年，将以由相关研究机构发布地方知识产权发展年度报告的方式，启动实施此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逐步把年度报告结果作为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评优的重要依据，作为确定重点扶持地方的重要条件，并在支持地方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中得到体现。各地要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指标和信息等情况的报送工作。

四是进一步促进全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形成合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局内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明确地方管理工作的重点发展方向和重点工作内容，集聚局内各部门的资源，形成合力，给予分类指导和支持。各地的工作安排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协调一致，逐步形成全国知识产权工作“一盘棋”的格局。

（四）以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为出发点，继续深化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要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力度，采取项目推进的方式，引导企业制定和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动企业经营理念、发展模式和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一是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试点示范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深化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工作，加强对试点示范企业的培育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以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研究新形势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开展分类指导与服务，逐步建立国家和地方上下联动的试点示范工作体系，形成推广普及和引领示范效应。

二是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去年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启动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各地要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进工程实施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扶持资金，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是启动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在全国和地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基础上，采取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培育和认定一批国家和地方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充分发挥其在行业、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这次会议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专项任务与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这两个文件将在会议上讨论，在听取同志们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后印发。印发后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五）以保障中小企业等主体的知识产权权利为工作重点，切实加强知识产权资助和援助工作

要把中小企业和低收入群众等作为知识产权资助和援助工作的重点对象，切实加大帮扶救助力度，减轻经济负担、帮助走出困境，提供智力支持、助力维护权利，积极为惠民生作贡献。

一是面向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加大知识产权维



权援助力度。积极为由于经济困难不能支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以及遇到难以解决的知识产权事项或案件的专利权人或当事人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不断扩大维权援助覆盖面。要做好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指导工作，积极帮助我国企事业单位妥善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各地要加大对维权援助工作的投入力度，规范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意识。

二是做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工作。去年，中央财政设立了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对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向国外申请专利给予资助。这是第一个覆盖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的中央财政专项工作，去年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今年要按照中央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工作操作规范，加大中央资助政策的执行力度。各地要密切配合财政部门，把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列为年度重要工作内容，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指导中小企业等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三是面向在校学生和特困群体开展专利代理援助工作。目前，我国在校学生和特困群体发明创造积极性很高，但面临缴纳专利费用压力较大、缺乏专利申请相关知识等问题。根据中央多位领导同志对此作出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启动面向在校学生和特困群体的专利代理援助工作。

（六）以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线，着力加强县域知识产权工作

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用，将县域在科技、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在支柱产业、特色产业中掌控发展主动权，为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强县工程中，实施涉农产品知识产权培育计划，举办县长知识产权培训班，建立知识产权辅导员队伍。制定县域知识产权工作引导指标，评定一批知识产权优势县，带动全国县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

二是加强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试点县（市、区）实施“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与价值开发促进计划”，进一步提高试点县（市、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对县域内传统知识资源的传承、开发、利用和保护能力。进一步扩大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范围。

强县工程和传统知识保护试点工作将继续采取委托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的方式进行。各相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强县工程实施方案、传统知识保护试点工作方案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相应的扶持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落实。

三是加大农业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各地要选择一批面向“三农”、适宜推广、市场前景广阔的优秀适用专利技术，面向农村组织开展优秀专利技术巡展活动，推动专利技术在农村的实施。结合巡展活动，组织专家同期开展知识产权巡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提高广大农民的知识产权意识。

（七）以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目的，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及产业化工作

要通过加强宏观引导、促进专利技术转移、强化产业化能力建设、完善投融资体系等措施，将知识产权运用及产业化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要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起来，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

一是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去年

年底，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评估机构做大做强做优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评估机构扩展知识产权等评估服务领域，做大做强做优。各地要以此为契机，争取当地财政部门的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的发展。同时，要全面实施地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推进工程，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制度建设，切实做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人才培养与基础建设。

二是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建设。要深化实施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计划，开展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与标准化体系建设。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展会工作的分类指导、信息反馈和绩效评价。各地要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有关展会的品牌建设，增强展会的专业性，加强展会需求调研，不断丰富展会内容，创新展示和交易模式，完善展会服务功能。继续办好大连专交会。要改进中国专利周的组织形式，创新活动内容、丰富活动内涵，发挥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努力打造一个集宣传专利制度、学习专利知识、展示专利技术、交易专利产品、开展专利保护等于一体的，政府主导、各界广泛参与的中国专利周。

三是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继续遴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引导知识产权融资健康有序发展，探索基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创新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体系。开展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指导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结合中小企业专利融资需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对接，组织专家深入园区企业开展专利权价值评估和质押融资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融资跟踪服务机制建设。

四是加大对专利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各

地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促进建立或扩大专利运用与产业化扶持资金。要进一步开展国家和省市两级专利产业化试点基地建设，制定实施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支持新建若干试点基地。要全面实施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示范工程计划，开展专利创业扶持试点，推动非职务发明人和中小企业专利创业。

五是进一步突出中国专利奖的经济效益导向。随着中国专利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从今年起，中国专利奖将改为一年评选一次。要进一步突出中国专利奖评奖标准的经济效益导向，同时，要不断规范和完善中国专利奖评审程序，加强对获奖项目的推介宣传和奖励的配套落实。各地要积极争取制定配套奖励政策，充分发挥中国专利奖的示范引导作用。

（八）以营造良好的创新和发展环境为导向，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是切实履行组织协调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职责。在本届政府机构改革中，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普遍增加了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能。组织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范围和内容更广、影响更大，但责任和压力也更大。各地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事关全局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互之间的协调衔接，以联合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等国家层面开展的重大活动为抓手，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设，确保组织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软环境。

二是进一步加强专利执法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加大对执法队伍建设的支持和培训力度，着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大力开展“5.26”工程和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工作。不断完善



执法机制建设,健全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执法责任机制、执法考评奖励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要全力以赴开展好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为两个盛会的成功举办营造良好环境,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惩治侵权行为的坚定立场和成果。要继续组织开展“雷雨”、“天网”执法集中行动,保持对专利诈骗行为和群体侵权、反复侵权等恶意侵权行为以及假冒行为的高压态势。

(九) 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用为落脚点,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

一是完善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要根据《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稳步建设并完善包括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以及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在内的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国专利文献传播与利用培训指导体系,扩大专利信息服务受众范围,拓宽专利信息服务渠道,逐步满足全社会对专利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是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和开展专利文献信息服务。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支持发展由社会力量投资的商业化专利信息机构,并指导和规范其工作开展。

三是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人考试制度,积极推动向台湾居民开放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通过改善发展环境,完善服务标准,引导专利代理行业在增加机构数量、扩大服务面的同时,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是进一步加大大专利审查服务社会的力度。

要以“提高审查效率、改进审查质量、加强审查服务”为目标,继续加强专利审查综合能力建设,确保专利审查能力与国家的整体发展要求和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要基于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增设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巡回审查、集中审查等新制度与新方式。要进一步加强专利审查员与企业 and 代理机构的交流,指导企业增强专利制度的运用能力,引导代理人提高代理水平。要进一步加强专利代办处建设,积极开展以业务拓展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工作,大力推广电子申请,充分发挥代办处窗口服务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服务内容。

(十) 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保障为指引,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要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为契机,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和规划,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

二是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三大工程。要大力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程”和“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以高层次人才培养为引领,以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为平台,以人才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推动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三是重点抓好五支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要重点抓好包括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专利审查人才队伍、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才队伍和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在内的五支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素质较高、廉政勤政的能够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四是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要积

极整合培训资源，努力形成有重点、分层次、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办好省部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为开创知识产权事业新局面，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组织保障。

（十一）以树立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意识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力度

一是不断丰富宣传工作的内容和形式。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客观、准确、全面地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要不断创新宣传工作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二是打造和培育知识产权宣传品牌。要加强宣传工作研究，精心打造和培育知识产权宣传品牌，着力提高宣传工作的实际效果；注重收集并结合典型案例，编写面向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的故事性、可读性强的系列知识产权宣传品。

三是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工作。认真策划、组织、开展好今年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认真研究细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通过该工程的实施，推动和引导社会公

众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价值观念，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努力营造尊重、创造、运用知识产权的文化环境。

四是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加强与有关宣传部门和境内外媒体的联系，进一步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大力提升对外传播和影响能力。针对国外公众的特点以及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产生的误解和片面认识，开展有针对性和较强实效性的宣传工作，让国际社会客观、全面了解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树立我国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形象。

同志们，2010年我们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将承担更加光荣的使命和更加繁重的任务。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为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积极营造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 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回顾总结 2009 年执法工作，交流新经验，分析新形势，研讨新问题，部署下一阶段执法工作，积极营造促进我国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下面，我就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部署，狠抓落实，知识产权局系统 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知识产权事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就知识产权工作做出指示，各级政府的知识产权意识也逐渐提高。今年，各地方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地区特点，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安排，创造条件，克服困难，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 完善政策法规，为推进执法工作提供依据

今年 4 月，国家局印发了《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通知”根据田

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要求，从制定落实执法工作方案、推进执法基础工作、启动“5·26”工程、建立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开展执法督导活动等七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方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形成了统一部署、协调行动的执法工作局面。

今年 10 月 1 日，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正式施行。此次《专利法》修改将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合并为假冒专利行为，对查处上述行为增加了查封、扣押的执法手段，为加强专利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今年，江苏、江西等省分别制定了《专利保护与促进条例》，强化了行政执法措施，明确了机构设置。《汕头市专利保护条例》在解决市和县、区专利执法问题以及强化专利执法手段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综合性法规方面，各地取得了新进展。广东、新疆、四川、贵州、上海等地及时启动地方性专利法规修订工作。甘肃制定了《甘肃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广

州正式颁布了《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其他省份也利用《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时机，及时启动相关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并相继出台规范执法程序和内部执法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

在去年奠定的良好基础上，今年全系统继续开展“雷雨”、“天网”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在4月26日至5月26日的全国集中行动中，各地重拳出击，针对大型商场、展会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检查，突出对专利诈骗、群体侵权和反复侵权等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基本遏制住了专利诈骗的案发势头，维护了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国庆60周年前夕，本系统配合公安部门破获了一起涉嫌冒充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的诈骗案件，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为国庆维稳工作做出了贡献。

根据《2009年度“雷雨”、“天网”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整体部署，各地方立足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执法专项行动。广东局在今年“4·26”期间开展了“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现场销毁行动，对近年查获的七千多件各类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进行了集中销毁。湖南局将处理决定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提高了执法工作声势。湖北局在集中行动期间对具有代表性的三起群体性侵权案件，联合有关市州进行调处，有力遏制了群体性侵权现象的蔓延。上海局围绕世博会积极展开执法准备工作，并组织查处了销售侵犯世博会标志、假冒世博会特许商品的行为。

各地还积极组织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广东局协调各地市局组建了近50人的省

市专利联合执法队伍进驻广交会，全力为“中国第一展”保驾护航。北京局发布《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合同》规范文本，协调工商、农业等部门，为第七届中国国际花卉博览会提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服务。

（三）突出能力建设，全面启动“5·26”工程

为了贯彻落实2006年5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上关于“从行政、司法等方面落实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讲话精神，经过论证与调研，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启动了“5·26”工程，目的在于加快提升各地方的执法能力。

该项工作得到了各地的积极响应，各地方局积极踊跃申报“5·26”工程。在通过各项指标的综合考量后，国家局先后批准了两批共41家知识产权局进入了“5·26”工程。其中省级局16个，地市级局25个。进入“5·26”工程的知识产权局，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例如，武汉局按照“5·26”工程的工作要求，加强条件建设，按标准认真安排布置口审庭，增强了执法的严肃性。

（四）勇于开拓创新，积极推进维权援助工作

今年，各地方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扎实推进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人员素质普遍提高，工作领域持续拓展，成效明显。截至目前，国家局已批准设立维权援助中心61家。今年“4·26”期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12330”正式开通。6月，国家局印发了《关于加强“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号码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各中心认真落实，形成了“12330”公益服务电



话规范管理、统一标准、分头使用、热情服务的良好局面。例如，江苏局出台境外维权指导性文件，并对两个案件给予一定的经济援助；河南局一方面积极支持条件具备的省辖市争取设立国家级维权援助中心，另一方面，在全省组织广泛开展维权援助工作，批准成立了5家省级维权援助中心；浙江局开展了重大专利纠纷案件的协调与维权援助工作；湖北局不断完善维权援助合作专家库建设；北京中心机构健全、队伍整齐、办公面积充足，运行成效好，办案量大，并争取到了维权援助专项经费；天津中心为有关疑难案件当事人提供维权援助，取得较好实效；武汉中心工作成效高，并及时开展了维权援助与司法救济及行政救济对接工作；常州中心、烟台中心成为独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制上得到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东营市成立了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了对维权援助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力度。

（五）调动多方资源，加快建立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

为了充分利用社会各界的智力、信息等资源，促进专利执法保护工作水平的提高，通过各地知识产权局推荐和有关单位自荐，国家局先后两批遴选了26家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其中包括司法机构，研究、开发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并在10月召开了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联络员会议，以加强联系，促进交流。在此次会议上，司法机关迫切希望知识产权局系统能够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加大对调处专利侵权纠纷的人力投入，发挥行政执法优势，加大执法工作力度。

各地方不断加强对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北京、武汉、成都等局分别召开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单位座谈会，切实将此

项工作抓实抓好。

（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

今年，各地积极建立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并根据实际需求，进一步深化了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西部、东北等地区多个跨地区专利执法协作机制。最近，泛珠三角专利行政执法协作会议和西部十二省区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会议分别在广东和广西召开。天津、河北签署了两地执法协作协议。这些协作有力促进了各地方在立案、调查取证、处理决定执行等方面的深层次合作。参与亚运会筹办的广州、佛山、汕尾、东莞四市知识产权局建立起了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值得肯定的是个别省份还推动建立了公安驻知识产权局联络室制度。例如，河南局与省公安厅每年均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联合召开专题会，研究新问题，拓展新领域，同时对执法协作工作突出的先进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四川绵阳局加强同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建立起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绿色通道。

（七）提高业务素养，大力推进执法队伍建设

今年，国家局进一步加大对全系统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先后举办了三期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使四百余名新上岗的专利执法人员得到培训并获得了专利行政执法证。为提高一线尤其是地级市局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国家局分片区组织了执法研讨班，按技术领域组织典型案例案例分析论证，委托著名大学承办执法研修班。这些研讨和培训活动，根据一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分层次、分地区、分领域，从不同角度促进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这也为各地知识产权局尤其是市级局之间相互借鉴、相互学习提供了平台，解决了不同省份地级市执法交流难的问题。

题。各地方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努力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养。例如，湖北局组织本省部分执法人员旁听了武汉局对一起专利侵权纠纷的口头审理。浙江局与省高院联合出台政策，选任知识产权庭的人民陪审员。绵阳局也选派两名执法人员到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各种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在注重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同时，各地方也积极推进专利执法体系建设，不断改善执法条件。山东省专利行政执法总队成立以后，不断健全执法体系，各省辖市基本都成立了专利行政执法支队。湖南省 14 个市州中 10 个市局设立了执法科室，配备了专职执法人员，并通过争取有关部门支持，为市州局和省局执法处配备执法车 16 辆。德阳市积极筹建市知识产权局执法支队和各县区执法大队。北京、重庆、青岛等地着力推进了县（区）级委托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广东局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了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同时增加了 10 个行政执法专项编制。河南局用两年的时间分别为十二个省辖市配备了执法专用车，同时，在狠抓执法工作成效突出的“老三市”“新三市”的基础上，以执法队伍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各省辖市的执法工作，今年该省专利执法案件 95% 由各省辖市处理，全省整体专利执法办案工作水平大幅提高。浙江局为地级市及其委托执法的部分县（市、区）补助专利行政执法经费，三年合计补助 350 余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设备。辽宁局积极推进专利执法队伍建设，全省一半以上的地级市局成立了专门的执法机构，鞍山、本溪成立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执法大队。

（八）强调狠抓落实，深入开展执法督导工作

今年 7 月，国家局召开了执法督导会，印发

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督导工作的函》，对执法督导的内容、方式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方按照文件要求，大力加强执法督导工作，成效明显。例如，安徽局建立了专利行政执法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了全省 2009 年处理专利纠纷案件办案工作目标，从 10 月份开始组织督导组赴各地进行实地督导，并检查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这对该省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是一个大跨越。江苏局年初与各省辖市知识产权局签订了本年度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执法内容和责任，并在督导活动中检查落实情况。湖南局及时启动执法督导活动，并从七个方面制定了检查督导考评标准。湖北局全面开展执法督导工作，在执法考评中，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辽宁局将全省督导情况通报各市，并对各市执法机构建设、执法人员培训、执法条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四川局制定了专利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标准和案卷评查标准，将督导标准全面量化。

据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共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707 件，受理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26 件，查处假冒他人专利案件 6 件，查处冒充专利案件 400 件，出动执法人员 9763 人次，检查商业场所 4708 次，检查商品 935215 件，跨部门执法协作 247 次，跨地区执法协作 112 次。

通过以上八个方面，可以看出，一年来，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的执法工作，积极适应形势变化，措施具体，成效突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执法一线同志们的辛勤工作，得益于各级知识产权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得益于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

但是，通观全局，我们的执法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今后进一步加强。一是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存在滞后、不适应的情况。一



些地方性法规和执法规章制度建设存在空白或不适应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二是经费保障有待加强。目前,全国的执法经费还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国家局将加大力度通过多种途径逐步解决该问题。同时,各地方也不能弱化执法工作,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三是工作主动性仍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地方存在对执法工作有畏难情绪的现象,推进执法工作进展不大。当前,社会上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模糊认识,影响到我们不同层面的执法决策与行动。这不仅影响到执法工作本身,也影响到知识产权战略的全面实施和专利制度的有效运行。

这些问题,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都应该加以重视,以创新的思维,发展的眼光,深入思考并逐步加以解决,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水平。

二、认清形势,把握规律,进一步提高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认识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提出要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央领导也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今年9月10日,温家宝总理在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指出:“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我们将继续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制、市场和文化氛围,让一切创新成果得到尊重和回报,促进各种发明创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今年3月30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跨区域知识产权高级论坛”上,王岐山副总理也明确指出:“中国政府将继续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加大执法力度,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制、市场和文化环境。”中央领导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关注充分表明了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严重冲击,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方向没有改变。近年来,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各国知识产权执法的方式正在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侵权者与假冒者借助快捷、广泛传播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了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制造、扩散的水平和速度,导致了知识产权执法途径的多样性、快捷性变化,行政保护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同时,以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为导向的经济改革,导致市场主体研发投入比例上升,也从客观上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侵权救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确保市场主体及时回收研发投入,以保障有序竞争,促进创新发展。

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下知识产权执法的重大意义。这次国际金融危机,从客观上对世界经济分工带来了长远的影响,也为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带来了机遇。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不仅要依靠工业实力,更要依靠创新能力,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强化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

具体到知识产权执法,我们需要从认识上理清以下四个关系:一是国际与国内的关系。对于在中国获得知识产权的国内外企业,我们要一视同仁,对于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给予同样有效的维权救济,既不能搞超国民待遇,也不能搞低国民待遇;对我国走出去的企业在国外取得的知识产权,也要给予高度关注,支持他们按国际规则和所在国法律,及时依法寻求维权救济。二是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关系。采取法定手段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是政府和司法机关的应尽职责,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都是运用公共资源和公权力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为权利人将法定权利转化为经济利益提供必要保障,二者优势互补,相辅相成,这符合我国宪法的原则,

也符合世贸组织知识产权规则。三是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的关系。日常执法是基础、是关键，专项整治是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取得突破的有效手段，日常执法要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以切实增强执法的积极性、科学性，提高执法的成效与声势。四是行政执法与维权援助的关系。行政执法是各地知识产权局保护专利权的法定职责，维权援助工作是充分调动和整合社会各界资源，积极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有效履行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内容，二者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营造创新与发展环境的必要方式。

总之，只有认清形势，提高认识，不断总结经验，把握知识产权执法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才能有针对性地推进本系统执法工作。

三、抓住重点，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

今后一个时期，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要着眼于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的积极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创造性，抓住重点，有序推进，推动执法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推进执法制度建设

执法制度建设是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基础，制度先行，执行才有保障。各地方要进一步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执法规章的制定和修订。目前还没有制定专利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的省份和具备立法权城市的知识产权局，要加快推动制定这类法规，争取早日出台。计划或已经在修订的，要密切配合地方立法部门，做好调研、论证、起草、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积极争取其他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各方支持，使修订向有利方向发展。要积极研究制定专利行政执法办案规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加快修订完善有关办法。

要加快建立健全各项执法工作制度。一是要建立健全执法档案管理制度。要做到“一案一卷，专人负责”，对每一个案件进行全程档案管理，需要时能够随时调用查阅，进一步增强执法工作各个环节的规范性。二是要完善执法督导制度。要将执法督导工作规范化、常规化，确保结合既定工作计划和目标，认真开展执法督导工作。

（二）不断加强执法机制建设

要进一步深化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通过座谈研讨、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信息沟通等多种形式，在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移交、处理决定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执法协作。现有的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要有效运行起来。国家局也将根据实际需求研究制定本系统跨地区执法协作的相关办法。

要不断健全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善于借助外系统资源和力量，推动本系统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与公安、法院和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与协作，采取现场联合执法、定期研讨会商与信息交流等多种形式，在跨部门联络、行政司法衔接、案件移送、重大案件督办、共同检查督导等方面展开合作，不断拓宽跨部门执法协作渠道。

要大力推进执法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执法工作责任人，原则上各地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执法工作的局领导作为执法工作共同责任人，对本区域执法工作负责。必要时，省市之间可以订立执法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执法工作任务、目标 and 责任，做到有据可依、有责必究。

要切实建立健全执法考评奖励机制。国家局明年将继续开展本系统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带动全国整体执法水平的提高。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执法考核评价指标，运用指标对执法工作进行客观考评。对于考评结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要予



以表彰奖励。对于考评结果较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指正，要求尽快整改。

（三）有效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执法能力的高低是决定知识产权执法水平的重要因素。高素质执法队伍建设是执法能力建设的核心。“5·26”工程是着眼于知识产权局系统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好比是“内环”；维权援助中心是建立一个平台，但仍在知识产权局系统内，好比“二环”；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是注重于外部资源的利用，好比“三环”。核心抓住了，三个环有效运行了，就会大大促进我们执法能力的增强，保障在有限条件下，高质高效开展执法工作。

要着力培养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执法工作的专业性较强，工作具体、辛苦，有一定风险。要注重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做好执法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研究执法办案补贴的可行性，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充分发挥有经验的执法人员的带头作用，逐步提高新上岗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目前还没有建立专门的执法处室，专职执法人员较少的地方，局领导要给予高度重视，加快机构建设。明年国家局将继续针对不同层次的执法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培训、研讨、研修工作，采取以会带训、理论学习、案例研讨、调查分析等多种形式，促进执法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国家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专利行政执法证的管理，严格申领资格，开展专利行政执法证的年检工作。各省局要安排专人负责执法证的管理工作，准确把握本区域执法人员情况，积极组织证件申领、更换、年检工作。此外，国家局还将继续向各地统一发放执法标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步扩大发放范围，进一步增强执法工作的严肃性。

要加快推进“5·26”工程。在今年工作基

础上，明年国家局将继续推进“5·26”工程。对于已经申报还未进入“5·26”工程的地方局，我们将综合考虑其执法工作基础、工作积极性、执法成效、东西部差距等因素，选择一部分工作较好或进步较快的地方局进入“5·26”工程。进入“5·26”工程的地方局，要积极争取各级支持，尤其是当地政府对执法机构、编制和资金的支持，努力改善执法条件，包括执法车辆、取证设备、庭审场所和档案管理条件等。

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大对维权援助工作的支持投入力度，在发展中规范和完善这一新生事物。规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工作模式和对外形象，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12330”公益服务电话打造成本系统的工作品牌。国家局将在明年“3·15”“4·26”“5·26”期间开展“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国统一行动，与知识产权执法集中行动同时进行，还将研究制定维权援助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对各中心的维权援助工作进行科学考评，以考评促提高、以先进促整体，大力推广先进中心的工作经验，努力提高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

要加快完善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充分利用研究机构的教育科研资源、司法机构的审判经验、市场主体的维权实践和中介机构的法律服务能力，围绕专利执法保护，及时获得信息、咨询与培训等智力支持，大力推动本系统执法业务水平的提高和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及时向社会各界广泛传播保护专利权的有益经验，共同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四）协同开展专项执法工作

明年的专项执法工作要进一步突出特色、加大力度、提高声势，不断增强工作成效。要保持对专利诈骗行为和群体侵权、反复侵权等恶意侵

权行为以及假冒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坚决遏制专利诈骗行为等违法行为案发势头。现在，由于“雷雨”“天网”行动的良好效应，不少地方已将开展“雷雨”“天网”行动作为争取明年财政预算的重要工作内容。明年“3·15”“4·26”“5·26”期间，国家局将组织开展“雷雨”“天网”知识产权执法集中行动。各地还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合适时机，将展会、大型商场与商品集散地等场所作为切入点，深入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执法专项行动，查处一批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给违法分子以震慑，给创新者、消费者和权利人以信心。

明年上海世博会是我国举办的又一世界盛会。切实加强世博会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是世博会成功举办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国政府的庄严承诺。

这就要求我们要站在国家高度开展好世博会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在全国各地掀起保护世博会知识产权的高潮，为世博会保驾护航。这方面，国家局已支持有关地方从政策、方案、文书各方面，深入做好世博会有关执法准备工作。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要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共同争取世博会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前期定准位、现场站稳位、周边守好位、全国不缺位”。

同志们，今后一个时期的执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大家继续发扬良好的工作作风，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工作部署，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积极营造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实现知识产权工作又好又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 年 1 月 7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总结两年来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分析问题，研究提出新举措，部署下一阶段任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在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下面，我就维权援助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成效显著

2007 年 11 月，国家局正式启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两年来，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开拓创新、奋力进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克服了诸多困难，积累了宝贵经验，形成了科学布局、顺利开局、有序发展的良好工作局面。

(一) 出台政策，制定规章，建章立制全面启动

从研究启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之始，国



家知识产权局就高度重视总体设计和规范引导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开展举报投诉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号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多个政策性文件，对维权援助的主要内容、基本方式、中心建设运行、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协调开展、“12330”号码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与意见，为地方制定规章制度提供了依据，有力保障了这一工作的规范运行和有序推进。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工作规程、人员职责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确保了对维权援助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例如，北京中心制定了《维权援助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手册》《面访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规章制度。武汉中心出台了《武汉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二）建立机构，保障条件，能力建设稳步推进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对工作人员、资金支持、办公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两年来，各地方局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部门，尤其是编制、人事、财政部门的支持，努力推进维权援助中心基础能力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目前福建、常州、无锡、烟台、汕头、泰州等中心已经成立了单独的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福建中心成立了专门机构，增加了20个事业编制，机构建设进展较快；常州中心在编办批复5个编制后，又争取追加了5个编制，达到10个编制。还有一部分中心也得到编办支持，在原有的事业单位（例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心）基础上，加挂维权援助中心的牌子，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机构问题。

专利管理司已将目前得到编办批复的中心机构编制情况汇编成会议材料，供各地推进工作时借鉴参考。在经费投入方面，北京、无锡、常州等地均取得较大突破，分别设立了数十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河北局从办公经费中拿出数十万元用于中心建设运行。在办公条件方面，北京中心办公面积达850平方米，办公场所根据国家局要求进行了空间布置，成为“12330”宣传片的拍摄基地。常州中心面积大、功能全，办公条件完全到位。

（三）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印发《指导意见》以来，各地踊跃申请设立维权援助中心。根据各地实际工作情况，并综合考虑全国布局，国家局两年来共批复设立了61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布在全国29个省（区、市），初步构建起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

在合理构建中心布局的同时，各地方积极拓宽工作渠道，延伸工作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强化体系建设。各中心加强横向协调，深化纵向管理，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为维权援助工作开展提供了依托。

在横向协调方面，北京中心与本市9个执法部门建立起协作机制，以沟通会商和信息共享为重心，形成了定期沟通与会商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武汉中心与市中院联合出台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司法救济与行政救济对接的暂行规定》，对行政救济与司法救济对接的范围、原则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东营成立了以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领导小组，大力推进维权援助的协调工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工商、版权、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和对接，扩展了维权援助的覆盖面，提高了维权援助工作成效。

在纵向管理方面，北京中心培育了“市、区、企业”三级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体系，以此为依托，形成了快捷、专业的服务通道。青岛、成都等中心在各县市区设立维权援助办事处，设立专职联络员，深化了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在利用社会资源方面，大部分中心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充分利用中介机构、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各方社会资源，积极建设维权援助合作单位库和合作专家库。安徽中心确定了10家顾问单位、20家合作单位以及100多位知识产权专家、律师组成的合作专家库。河南中心从全省中介机构和科研院所中吸收了20家单位和近70名专家作为合作单位和合作专家，建立了相关数据库，并定期召开合作单位和合作专家座谈会，积极吸纳各方意见和建议。

（四）协调安排，统一标准，服务平台有效运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和协调下，全国各中心“12330”公益电话顺利开通，部分中心建立起网络信息平台，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平台迅速建成，运行良好。

2009年4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举行了“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号码全国启动仪式，田力普局长启动“12330”号码按钮，首批46家中心在全国率先开通了“12330”号码。半年多来，各中心充分利用“12330”号码平台，为社会公众和权利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维权援助服务。截至2009年12月15日，开通“12330”号码的55个中心共接到来电59 253个，总通话时长743小时。

在网络方面，北京中心较早开通了“12330”网站，定期与各有关执法部门共同开展执法数据分析，每月在网站公布数据分析报告，发布信息3300余条，其中原创信息数百条，网站点击量突

破100万次。常州、烟台、长沙、汕头等中心也建立了专门的维权援助网站，及时发布最新信息，尤其是开通网上咨询、投诉受理及援助申请等服务，进一步拓宽了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了网络方便快捷的优势。苏州等中心也在知识产权门户网站上设立了维权援助专栏，鞍山中心应用远程视频技术实现了与有关部门、中介机构、企业的远程实时交流。

（五）结合实际，突出特色，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不断深化

根据《指导意见》的精神，各中心将工作开展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联系起来，与社会各界的实际需求密切结合起来，主动为当地大型企业、出口型企业、支柱产业企业和困难群体提供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

国家局组织开展了维权援助典型案例论证支持工作，指导各中心针对重要经济贸易活动和疑难案件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知识产权论证咨询，视情况给予一定经费补贴。各地方结合本地条件与需求，积极为企业、个人提供维权援助服务，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例如，湖南中心在接到长沙某公司与国外某企业知识产权争议紧急报告后，迅速启动维权援助机制，本着合法、合理的原则，组织专家提供维权意见，使该公司由被动转为主动，为争取和解与双赢打下坚实基础。青岛中心积极协助当地某大型企业应对国外某公司的知识产权争议，促进依法依国际规则合理解决争端，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东营中心在本地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装备技术产业领域开展维权援助工作，积极为相关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提供智力援助，提高了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平顶山中心派出专人帮助经济困难的煤炭工人维权，撰写请求书，收集整理证据，并协调河南中



心为其免费聘请律师。

(六) 强化宣传, 扩大影响, 工作声势日益提高

2009 年“4·26”期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了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传活动, 组织拍摄“12330”宣传片, 制作宣传光盘和海报, 并将宣传材料下发各中心, 各地方积极呼应, 共同行动, 在全国各地营造出良好的宣传声势。4 月 25 日,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专门对“12330”全国开通启动仪式进行了现场报道, 社会反响强烈。2009 年下半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了“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专利执法知识竞赛, 进一步拓展了社会各界对“12330”维权援助热线的了解广度与深度。北京中心大力配合国家局组织的宣传活动, 积极开展维权援助进园区、进展会、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在公交广告以及杂志、报纸等多种媒体展开宣传, 在首都营造了良好的维权援助工作氛围。福建中心专门印制了两万份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宣传画册, 向企业、学校等社会各界发放。

(七) 加强培训, 保证质量, 工作水平逐步提升

国家局在 2009 年举办了两期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培训班, 确保了各中心业务骨干能及时受到系统培训。各中心也充分认识到人员培训的重要性, 开展了多项富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宁波中心针对当地外向型企业集中的特点, 举办了“中美专利实务”“民营企业保护和发展战略”等多个讲座, 为当地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培训服务。鞍山中心重视中心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每周组织内部学习培训。这些培训保证了各中心的工作质量, 促进了业务工作水平的逐步提升。

目前, 虽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取得了一

些成绩, 积累了一些经验, 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 这项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机构建设仍需加强。目前只有少部分地方争取到了专门的机构和编制, 还有部分中心在现有事业单位基础上加挂了牌子, 除此之外, 相当一部分中心仍然没有解决机构问题。二是人员不足。一些中心由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兼职做维权援助, 人员状况不容乐观。三是经费欠缺。国家层面的经费支持还不足, 同时, 很多地方也没有建立维权援助专项资金, 只能从事业经费或资助经费中拿出一小部分用于中心运行, 经费来源不能保证。四是个别中心建设与运行进展不大。国家局批复后, 个别中心启动和运行不及时, 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出台较为滞后, 未及时有效开展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

这些问题,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都应该加以重视, 要拓宽思路, 逐步解决, 切实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水平。

二、进一步提高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认识

要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对维权援助工作的认识, 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与创造性, 把握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发展的客观规律。

(一) 提高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是在知识产权事业近 30 年发展成就的基础上, 根据我国客观需求做出的一项创举。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 形成了门类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起遍布全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体系, 培养了一支具备较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 知识产权信息储备日益雄厚, 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授权量增长迅速, 全社会知识产

权意识普遍提高。

当前，我国迫切需要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全面增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署，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切实履行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职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启动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这项工作符合中央部署的精神，符合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一定意义上讲，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是知识产权局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创新实践，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工作者的集体智慧和创新精神，同时也是对外显示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决心的具体体现。

（二）深化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涉及的若干重要关系的认识

一是把握好维权援助工作与执法工作的关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一种公共服务，主要是为知识产权执法程序涉及的当事人提供服务，同时也为知识产权维权关联到的各界提供服务。执法是严格依法完成的具体行政行为，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改变。我们要认识到，维权援助是知识产权法律执行程序以外的工作，是一种协助提高政府部门执法能力和当事人维权能力的有效方式。执法工作与维权援助工作两者目标一致、宗旨相同，只是手段不同、方式各异，两者相辅相成。维权援助工作做强了，执法工作将大大受益，执法工作做好了，维权援助工作基础会得到加强，有关各界对维权援助的需求也会更强。

二是把握好维权援助中心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维权援助中心的定位是政府公益性公共服务机构，承担政府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职责，其行为是公共服务性质，也是政府管理行为，这一工作的开展应有利于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发展。中心的

性质与中介机构完全不同，可以将中介机构纳入合作单位，但决不能将维权援助中心设在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那将偏离维权援助公共服务的宗旨。

三是把握好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的关系。维权援助工作弹性大、范围广、渠道多，举报投诉服务工作是一种硬性机制，相对单一，与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程序的关系更为直接和紧密，工作程序要求更细。这两项工作具有紧密联系，都是执法保护工作的延伸与拓展，都是公共服务，但是着力点、侧重面不尽相同。根据国家局有关文件要求，维权援助中心同时承担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职责，要同时做好这两项工作。

四是把握好智力援助和经费援助的关系。根据当前实际，要以智力援助为主，经费援助为辅。条件好、需求强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经费援助的方式方法。条件欠缺的地方，要认真扎实做好智力援助，为权利人和社会各界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尽可能帮助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维权问题。

五是把握好维权援助与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关系。维权援助服务工作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具有一定关联。既要认识到维权援助服务的立足点是维权，否则它就失去了发展的内在动力；也要认识到它与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密切关系，否则它就失去了发展的外部环境。

三、积极开拓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新局面

今后一段时间，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开展的关键时期。前两年，我们已经取得了可喜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这项新工作不能取得更大成绩，呈现更大成效，关键就看下一阶段的努力。虽然目前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但这都是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与困难，我们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发展中逐步规范、不断完善。下面，



我就下一阶段维权援助工作的开展提几点要求。

（一）大力加强中心基础建设工作

地方局要切实承担起对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规范和监督的职责。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设立的中心要保证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地级市设立的中心要保证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这些人员最好是专职人员，或者是来自本局其他事业单位的兼职人员。执法处室负责人可以承担中心负责人的职责，但中心的具体工作，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过渡到由专职人员或系统内事业单位兼职人员承担，中心的工作人员要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

各中心要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中心规范运行。加快建立责任制度、考评制度与督导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和健全信息上报制度。此外，各中心要建立健全工作规程，对“12330”电话接听、来人来访接待、案件受理办理作出具体详细的规定，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权责明确。

各地应保障中心具备一定面积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等条件。同时，为保障中心各项建设的有序进行，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建立当地政府领导牵头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领导机制。

（二）加快健全维权援助工作体系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的61家中心总体布局合理，初步构筑起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有必要分层次全面推进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建设。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全国总体布局精神和当地实际，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维权援助工作政策，支持和指导工作基础雄厚、内在需求强烈的城市设立国家级维权援助中心，在其他具备一定条件和需求的城市设立省级维权援助中心。

要充分发挥各中心的独特优势，加强中心间交流合作，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对于跨区域案件，中心之间可通过“12330”电话或网络直接联系，实行远程案件移送。接受案件的中心应当积极配合案件办理，不推脱，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对于疑难案件，办理确有难度的，受理中心可以上报国家局，由国家局协调其他中心办理。要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维权援助信息交流与协作网络平台，为推动各中心交流协作提供保障。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行业和机构的合作。要强化主动服务，加强同当地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与机构的合作，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商会商机制。各中心要尽快同当地研发机构建立联系，及时向创新主体、市场主体通报维权援助的政策措施与资源，公布典型案件，广泛了解需求，积极吸纳意见。

（三）不断提升各中心工作层次

要着眼于深入贯彻中央重要工作部署，结合国家重大专项研发和本地区区位优势，围绕当地中心任务，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层次。要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选择重大专项、优势产业领域与重大活动，积极探索开展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的有效方式。研发实力雄厚地区的中心，要大胆探索，为大型研发机构、著名高校做好维权援助的跟踪服务，在着力促进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抓住当前机遇，吸引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向我国转移高新技术。毗邻港澳地区的中心要研究探索通过维权援助促进港澳高校、研发机构与内地机构合作，吸引海外华人、华侨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合法转让实施知识产权，促进我国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东北、西北的中心要探索通过维权援助，促进俄罗斯和中亚有关国家研发机构向我国合法转移先进技术的方式

方法。西南沿边省份的中心，要研究探索通过维权援助，为“走出去”“引进来”营造良好环境，促进中国与东盟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台商集中地的中心要探索通过改善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为两岸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与贸易发展营造优越环境。

（四）大力加强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根据《关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开展举报投诉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同时承担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的工作职责。在开展好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的同时，要大力开展举报投诉服务工作，利用当地政府的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健全案件移交处理机制，进一步加大案件移交和督促办理的工作力度，对每一件举报投诉案件要实行全流程监管，案件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五）积极运用合作单位库和合作专家库

要及时组建由相关部门、中介机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及有关专家参加的合作单位库和合作专家库。合作单位、合作专家的遴选过程必须公开、公平。合作单位、合作专家根据同中心签订的协议，提供有关服务，接受中心监督。中心对其推介的机构、专家承担的服务负有监督考核的职责。要积极发挥合作单位、合作专家的作用，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合作单位库与合作专家库的科学管理、科学运行。

（六）充分发挥“12330”平台作用

各中心要按照《关于加强“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号码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发挥“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的作用，加强号码资源的运用与管理。各中心要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将“12330”号码打造成本系统的工作品牌。今年“3·15”“4·26”“5·26”期间，国家局将组织开展“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国统一行动。要着力开展好世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工作。各地要选择当地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要活动，积极开展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

同志们，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切实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对我们是挑战，更是机遇，需要我们发扬开拓创新、不畏艰难的工作作风；需要我们下定决心、坚定信心、保持恒心；需要我们树立科学的工作理念，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采取科学的工作举措。让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着眼大局，面向未来，真抓实干，细处着力，共同开拓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新局面，为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四九号)

根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2009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公布、查询、通知单的发放以及成绩复查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绩公布日期

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将于2010年1月7日公布。

二、成绩查询方式

自2010年1月7日起,应试人员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三、成绩通知单的发放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下称“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已向各考点知识产权局发出通知,委托各考点知识产权局将考试成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应试人员。

四、成绩复查事项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附准考证复印件,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100088)。逾期提出的复查申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答题卡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亲自查阅其答题卡。成绩复查结果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批通过 2009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凡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知识产权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批通过 2009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代 码	名 称	
北京（43 家）		
11015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19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17	北京华夏正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21 北京捷诚信通专利事务所
11021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27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39	北京知本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28 北京汇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32	小松专利事务所	11233 北京科兴园专利事务所
11138	北京三高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34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1204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39 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212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45 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53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54 北京连城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55 北京市商泰律师事务所
		1125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11263 北京高默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66 北京尔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71 北京安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72 北京富天民宏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77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82 北京中海智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3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8 北京瑞成兴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94 北京五月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298 北京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00 北京瑞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01 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
11314 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15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17 北京汉耐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18 北京法思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27 北京鸿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30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11331 北京新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32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337 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
11340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46 北京君伍时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辽宁（7家）

- 21001 沈阳晨创科技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01 沈阳科威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06 阜新市和达专利事务所
21209 沈阳利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1212 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9 大连万友专利事务所
21227 丹东汇申专利事务所

黑龙江（1家）

- 23207 齐齐哈尔鹤城专利事务所

上海（5家）

- 31002 上海智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1114 上海开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29 上海唯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1245 上海东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1253 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2家）

- 32205 徐州市淮海专利事务所
32232 苏州华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1家）

- 33101 杭州九洲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2家）

- 34107 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4109 合肥诚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2家）

- 35001 福州科扬专利事务所
35205 泉州市文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13家）

- 37104 青岛高晓专利事务所
37106 济宁众城专利事务所
37107 东营双桥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08 山东济南齐鲁科技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7201 青岛海昊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37202 威海科星专利事务所
37205 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7210 德州市天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37214 济南鲁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7217 济宁宏科利信专利代理事务所
37218 济南泉城专利商标事务所
37219 济南金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7221 济南圣达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4261 广州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河南 (2 家)	44274 深圳市中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1102 郑州科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 (1 家)
41112 洛阳市凯旋专利事务所	46002 海口兴南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 (8 家)	四川 (1 家)
44104 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51200 成都信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4202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 (1 家)
44231 东莞市中正知识产权事务所	53114 昆明祥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232 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青海 (2 家)
44240 深圳市金阳行专利商标事务所	63101 西宁金语专利代理事务所
44260 深圳市兴科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3102 西宁正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009 年末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代 码	名 称	21231 鞍山安科正明专利商标事务所
北京 (5 家)		吉林 (1 家)
11114 北京恒久联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209 长春成铭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237 北京市广友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2 家)
11252 北京维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3101 哈尔滨市哈科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261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3112 鹤岗市大地专利事务所
11295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 (3 家)
天津 (3 家)		31221 上海市中大律师事务所
12104 天津市新天方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31222 上海宝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113 国嘉律师事务所		31248 上海智鼎律师事务所
12200 天津市学苑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安徽 (2 家)
辽宁 (5 家)		34102 蚌埠鼎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1106 盘锦辽河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13 安徽省蚌埠博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21116 沈阳易通专利事务所		山东 (3 家)
21204 沈阳邦达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7100 济南信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1217 鞍山钢都专利事务所		37103 淄博科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7211 烟台同兴专利事务所

重庆 (1 家)

湖北 (1 家)

50125 重庆创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2110 十堰博迪专利事务所

陕西 (1 家)

湖南 (1 家)

61209 宝鸡中宝专利事务所

43206 长沙市令骅专利代理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二号)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已在中信银行开设专利收费收缴专户。中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从2010年4月1日起,缴费人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纳专利费用的,应使用新的银行账户。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的账户将于2010年7月31日撤销。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同意撤销下列专利代理机构,现公告如下:

1. 北京紫金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 中山市西区皆得专利代理事务所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四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同意撤销下列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现公告如下：

1.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
2.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3. 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委《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号），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



牌和较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创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将工程作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是，我国中小企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特别是一些企业长期以来主要依靠低价竞争，缺乏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技术，缺乏品牌竞争优势，受到资源环境约束越来越大。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更大的挑战，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问题更趋凸显。中小企业亟需走创新发展之路，亟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亟需实现发展路径的战略转型。

为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加快培育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企业层面的落实，全面推进中小企业知

识产权能力提升，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发和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促进中小企业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创新发展。

以城市中小企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区）（以下统称为“中小企业集聚区”）为工程实施的主要对象，用5年左右的时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培育形成百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中小企业集聚区，建立百家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培训万名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和经营管理人员，培育形成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中小企业；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形成切实有效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援助等机制；发挥中小企业集聚区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使我国中小企业整体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明显增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数量大幅增长，中小企业的

抗风险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通过工程总体实施，推动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集聚区。

二、工作重点

（一）培育国家示范性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集聚区。分期、分批选择具有产业特色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基础的中小企业集聚区，培育一批示范性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集聚区。制定并有效组织实施中小企业集聚区总体知识产权推进战略，制定实施培育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优势的具体发展规划、具体落实措施；建立有效的集聚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开展集聚区知识产权管理运行体系建设，建立政府知识产权、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机构、企业等共同参加的集聚区组织领导机制和日常执行机制，统筹协调集聚区知识产权管理的各方面工作，推动各工程实施的主体和对象切实完成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切实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二）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以城市中小企业集聚区为重点，有计划地持续开展广泛的知识产权宣传和知识产权知识推广，着力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培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文化，推动形成城市中小企业集聚区创造知识产权、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

（三）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在中小企业的实施，将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作为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的重点内容，用5年时间，运用多层次、多渠道培训体系包括远程教育网络等，培训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知识产权培训，为技术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训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四）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分期、分批在具有产业特色和竞争优势的

中小企业集聚区中选择具有一定知识产权和品牌创造潜力的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培育。通过政策引导和重点辅导服务，指导企业建立自身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全面管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等各类创新资源，不断提高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支持和帮助具备条件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区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在具有产业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集聚区，依托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建立中小企业集聚区专利工作交流站。不断完善以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评价评估、知识产权投融资、专利信息检索、专利申请辅导、专利技术分析、专利战略研究制定、专利预警、专利工作交流、专利技术（产品）展示交易等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支撑体系，着力提高区域中小企业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优势的中小企业集聚区。

（六）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中小企业集聚区推动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联盟、协会等，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法律援助机制等。对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企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或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增加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有效的综合知识产权保护援助服务，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良好外部环境。

三、具体支持措施

（一）中小企业项目支持。对纳入工程重点



培育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其实施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参与行业标准制订、申报省部级以上新产品、申请国内外专利等发生的费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必要的支持。

(二) 建立公共服务平台与完善项目支持。对纳入工程的中小企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或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开展的场地建设完善（改造）、行业专利数据库及服务设施建设等，予以必要的支持。

(三) 知识产权辅导服务项目支持。对纳入工程的知识产权辅导服务示范机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程实施的工作部署，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有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予以必要的支持。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工程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具体的配套落实政策和措施，要特别加大对纳入工程的中小企业集聚区和重点培育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示范机构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四、组织实施

(一) 实施方式。工程采取分期分批逐步推进的方式实施，每批实施以3年为一个周期。

(二) 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工作机制，统一指导、协调组织工程的实施工作。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推进工程实施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扶持资金，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 进度安排。工程于2010年初启动，总的实施时间为5年左右。在工程总的实施时间内分批进行，每批实施单位的实施时间自被纳入工程之日起算，为期3年。

(四) 工程申报。

1. 申报程序。工程申报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选择本省（区、市）具有行业竞争优势和中小企业集聚特色的城市申报，先由城市根据工程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与要求，编制所在城市申报方案，同时，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推荐，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 申报条件。申报城市具有较好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中小企业集聚区的产业优势突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技术创新实力和技术服务基础，具有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集聚区的潜力；申报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工作，建立推进工程实施的领导组织保障，同时，在工程实施期间对中小企业集聚区的工程实施工作提供一定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具体、保障有力、切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推荐申报城市的省级及申报城市的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城市的工程实施给予一定的政策等支持。

3. 申报方案内容要求。申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申报城市的工程领导组织、组成成员、机制安排与任务分工等组织领导情况；所申报的中小企业集聚区的总体发展情况，包括其在所在城市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与影响，在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及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所申报的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中小企业总体发展情况、技术创新情况、知识产权总体状况，包括发展历史沿革等；实施工程的指导思想、原则、总体思路等；总体目标及逐年实施目标（包括：中小企业集聚区重点培育的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数量，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建设，集聚区总体知

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目标等等)；主要工作内容，总体工作计划及逐年实施计划安排(包括：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的重点培育措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建设及开展服务工作方案，提升集聚区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主要措施等等)；保障工程实施的政策、资金、人员等条件的安排和落实措施；申报城市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 首批实施单位申报。首批工程实施单位申报工作于 2010 年 1 月中旬启动，请各省

(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组织所辖区域内城市申报。请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材料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报方案后，将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对有必要进行实地调研的申报城市将组织工作小组赴当地调研，最终确定第一批工程实施单位，并予以公布。

关于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2009〕2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和各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我国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的提升和结构调整，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技术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等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由各地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经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肿瘤坏死因子受体可溶部分的重组基因，及其融合基因与产物”等 15 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一种应用薄板坯连铸连轧流程生产 Ti 微合金化高强耐候钢板的工艺”等 170 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 6 个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授予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等 16 个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授予沈绪榜等 5 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的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学习，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积极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



创新驱动转变，为科技和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2.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
3.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	01132074.5	肿瘤坏死因子受体可溶部分的重组基因，及其融合基因与产物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	郭亚军、王 皓、马 菁、徐身东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	200510132289.3	应用于分组网络的基于 H.323 协议的终端接入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卢 忱、张 亮、李广峰、禹 忠、权 炜	邬贺铨、沈绪榜
3	200610127652.7	一种用射线对液态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方法及设备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胡海峰、李元景、康克军、陈志强、刘以农、李玉兰、张 丽、吴万龙、赵自然、罗希雷、桑 斌	毛用泽、王乃彦
4	200630101181.3	轿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王跃建、于彦颖、张 旭、戴大力、孙 军、郭茂林、张晓明、宋子利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5	200510064688.0	一种可控串联补偿晶闸管的电子触发系统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任孟干、汤广福、武守远、蓝元良、燕 翥、柴 斌	国家电网公司
6	200510020003.2	提高含铜取向硅钢电磁性能和底层质量的生产方法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应 宏、邓崎琳、毛炯辉、徐慧英、张 翔、黄煊官、钟光明、曹 阳、方泽民、骆忠汉、傅连春、曾 武、鲁 军、石生德、周 涛、梁宗仁、王雄奎、裴大荣、肖 敏、魏京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	200510063255.3	一种产生调频网点的方法和装置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大学	刘志红、陈 峰、杨 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8	200610049158.3	激光气体分析系统的标定方法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顾海涛、王健、李鹰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9	00245222.7	半连续离心纺丝机每锭多离心缸及其控制结构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冯涛、廖周荣、段太刚、谢增颖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10	02139929.8	宽带码分多址移动通信系统的功率控制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柯雅珠、窦建武、续斌	李乐民、沈绪榜
11	200510034435.9	一种基于服务器端/客户端结构远程显示处理方法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如西、潘远雄、白宝国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2	01114785.7	可直接焊漆包线的点电焊机	杨仕桐	杨仕桐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3	02146699.8	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合成工艺技术中的水解方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周云霞、刘福民、张跃虎、杨洪孝、秦学峰、云飞、金龙渊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	200410049491.5	一种特大抗挠变梳型桥梁伸缩缝装置	徐斌	徐斌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15	03115270.8	毒死蜱的生产方法	浙江工业大学	徐振元、许丹倩、戴金贵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附件 2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	200510036889.X	一种应用薄板坯连铸连轧流程生产 Ti 微合金化高强耐候钢板的工艺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毛新平、康永林、李烈军、林振源、周建、谢利群、陈学文、许传棻、刘义军、邹安华、庄汉洲、王湘飞、张武彬、霍向东、孙新军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	99118985.X	制备肌酸或肌酸－水合物的方法	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郑宇文、张国基、安丽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3	02116783.4	人尿激肽原酶在制备治疗和预防脑梗塞药物中的应用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傅和亮、巫锦娣、王晓岩、谢永立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4	200510044290.0	煤矿瓦斯与细水雾混合输送方法及装置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陈宜亮、马晓钟、孙佳俊、齐志军、张华儒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5	200610010562.X	大型锻造水压机预应力机架可调间隙导轨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吴生富、马 克、宋清玉、于兆卿、周维海、王忠玉、殷文齐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	200610018309.9	生态节能型工厂化养鱼平位双循环水处理系统	湖北天峡鲟业有限公司	兰泽桥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刘建康、朱作言
7	03121720.6	混流式水轮机变频转轮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魏显著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8	200510117296.6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清华大学、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邱 勇、高裕弟、张德强、王立铎	教育部
9	200710034457.4	注入式混合型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复合控制方法	湖南大学	罗 安、帅智康、赵 伟、范瑞祥、汤 赐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10	200310113789.3	采用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的炼铅法及实现它的系统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康南京、刘振国、蒋继穆、陈汉荣、王忠实、高长春、王建铭、何德明、李东波、李初立、朱让贤、贺善持	张国成、于润沧
11	200510036392.8	基于 Brew 的一种动态用户界面的体系结构和实现方法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赵 峰、郭 永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200410155394.4	串接石墨化炉的构造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谢志群、包崇爱、龚石开、陈 宁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13	200410051229.4	木素系加气混凝土用高效砂浆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杨东杰、邱学青、欧阳新平、楼宏铭、庞煜霞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4	200410028002.8	一种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 毅、李志坚	牛慈笨、吴宏鑫
15	200410000949.8	一种烃油裂化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龙 军、邱中红、陆友宝、达志坚、朱玉霞、田辉平、张久顺、张万虹、李才英、王振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6	01141970.9	高活性长效氟化催化剂及其制造方法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杨会娥、王 军、任建纲、李 忠、陈蜀康、赵智霞、李 峰、卢志勇、张 彦、李惠黎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7	03113127.1	一种无机超滤膜的制备方法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南平、范益群、丁晓斌、李卫星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8	200310113378.4	低温大直径磁性液体密封装置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李德才、兰惠清、何新智、廖 平、崔海蓉、炊海春、许海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9	99102848.1	一种含环孢素的药物组合物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张泳华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20	200510080656. X	米力农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全	陈润生、孟安明
21	01143443. 0	黄磷燃烧热能回收与利用装置及其热法磷酸生产系统	清华大学、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宋耀祖、梅 毅、张冠忠、杨亚斌	教育部
22	200710306638. 8	一种降低观看液晶显示器产生视觉疲劳的方法、装置及应用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闫晓林、付 东、谢相伟、孙贤文、张 泓、黄卫东	曹 镛、刘颂豪
23	200410046640. 2	滑动轴承式电主轴	湖南湖大瑞来机电有限公司	熊万里、邓新春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4	200510100239. 7	一种密封胶的自动化连续生产装置系统与方法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缪明松、庞学新、王洪敏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5	200510038149. X	合成高性能铝基原位复合材料的 Al - Zr - B - O 反应体系及其合成的新材料	江苏大学	赵玉涛、程晓农、戴起勋、陈 刚	柳百成、陈蕴博
26	200510049133. 9	用于纺纱机集聚纤维条装置的集聚管	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康海龙、邬建明、王 卫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27	200310112540. 0	抗消化淀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华南理工大学	陈 玲、李 琳、李晓玺、李 冰、黎锡流、郭祀远、胡松青	教育部
28	200410029887. 3	氢氧化镍的一种连续性制备方法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蒋文全、傅钟臻、于丽敏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
29	200410089171. 2	快速电加热饮水机	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叶建荣、李明举、潘振豪、张 能、胡树涛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30	200610070273. 9	单机双级螺杆制冷压缩机组及其应用方法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杨永才、姜韶明、韩博飞、王 楠、缪会军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31	200310123402. 2	合金薄片制备装置及工艺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伯平、陈风华、张 瑾、金国顺、贾敬东	李东英、杨立昌
32	200410020628. 4	钇稀土陶瓷型壳钛合金熔模精密铸造方法	沈阳铸造研究所	谢华生、赵 军、于志强、郭培军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33	02129998. 6	风力发电机组解缆方法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相明、曹志刚、武 钢、朱新湘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34	200610021354. X	汽轮机动叶片围带结构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周振杰、周显丁、吴其林、范小平、冯 斌、李伯武、曹守洪、李曦滨、赵 萍、胡国光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
35	02145501. 5	旋流式超音速汽液两相流升压器	西安交通大学	刘继平、邢秦安、严俊杰、陈国慧、林万超	教育部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36	200610118185.1	液化天然气船用殷瓦三面体的装焊方法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陈立富、沈纯林、贺金汉、钱海滨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37	200410092436.4	精梳机的分离罗拉的传动装置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新民、聂智良	中国恒天集团
38	200510060049.7	结晶器振动装置	田志恒	田志恒、姜虹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39	200610048369.5	一种 CSP 薄板坯生产线冷轧供料的工艺方法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吝章国、谷凤龙、张玉道、孙洪利、吕德文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40	200710071872.7	水轮机叶片铸造工艺方法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周佩超、张嘉树、张成春、戎子臣、吴英、刘忠仁、王立滨、段振伟、李仲秋、张浩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41	200610090913.2	球化造粒凝聚金属粉末的方法，金属粉末和电解电容器阳极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季麟、潘伦桃、郑爱国、程越伟、马跃忠、刘洪东、杨国启、王春翔、王燕萍、郑世萍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200510024895.3	大拉力船舶定位工作绞车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洪、周大乔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	03133743.0	一种重型燃气轮机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崔荣繁、庞为、张国华、王更新、崔树森、王伟、李孝堂、尹家录、桑伟森、李泳凡、金革、杨养花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44	02149030.9	一种获得近交系小型猪的方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冯书堂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45	02128382.6	接触汽封	王胜五	王常春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46	200410043755.6	聚合物驱多层分注井井下聚合物分子量、流量控制装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段宏、梁福民、裴晓含、张书进、杨万有	王玉普、王德民
47	200610032453.8	一种低动力作用货车转向架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汪波、刘桂军、胡海平、宋帆、李永江、黄旭、谈赵军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48	03123341.4	螺杆膨胀动力机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胡亮光、胡达、陈景坤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49	200610051117.8	炭化木地板生产方法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顾炼百、涂登云、李涛	宋湛谦、张齐生
50	200710107328.3	一种摇枕、侧架的整体芯生产方法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郝施奇、王金鹏、宋德晶、李延春、景丹、高明才、吴德彬、方威、孙宝君、刘忠慧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51	200410091145.3	吹制式蓄水渗膜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	张增志	教育部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52	200610012308.3	煤矿用防爆式支架搬运车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	雷 煌、王步康、王明普、马 涛、金 江、常 凯、丁永成、赵明岗、柳玉龙、周 旭、刘惠莉、年 魁、李文军、刘希望、王文华、张春英、刘映刚、张福祥、仇卫健、马 凯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3	200410045407.2	适应大型船舶靠离港口的拖轮	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	黄 雷、蒋惠良、姜 伟、潘宏波、陈学琳、张 慧、杨国荣、范炳星、马希军、张 哈、黄美香、赵小兵、赵慧忠、戴 强、谈文金、王留凤、徐季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54	200310105784.6	公交车载机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维强、朱 中、李延东、李伟敏、万思军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55	200410075543.6	渔船制冷机组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西森、王光喜、王玉涛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56	200410013759.X	汽轮机隔板电子束焊接方法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李全华、崔 满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57	03131680.8	高速列车动力车驱动齿轮箱的密封装置	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周 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知识产权局；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58	200710048895.6	铁路货车摇枕、侧架整体制芯工艺	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王云东、徐五一、李 竹、杨晓明、刘幼平、王志成、刘成勇、卿明高、袁永宏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59	200510012152.4	一种保护 VOIP 数字信号处理通道的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林 槟	工业和信息化部
60	200410044453.0	公用电话交换网演进系统及其方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夏文鑫、张宝峰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61	200410029935.9	时分－码分多址方式移动终端上行功率控制方法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马继鹏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
62	02134679.8	一种在网络通讯中利用一个号码来标识一个用户群组的实现方法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秦鹏程、卢 山、范志彬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63	00803794.9	移动预付费业务的异地充值实现方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李默芳、商永平、郑巍华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64	02160500.9	用于分时隙移动通信系统的时变信道校准方法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王映民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
65	200610073485.2	双模移动终端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奕波、何 春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66	200510069270.9	一种复用段保护和格状网恢复结合的方法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学勤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67	02129030.X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短消息传送系统及数据传送的方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孙 杰、于蓉蓉、党 京、李洪菊、张 鹏、刘利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8	200510098668.5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系统中光网络单元远程管理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卢金树、谢云鹏、马焕南、唐美玲、于金辉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69	200410004751.7	具有硬件适应性的数字内容与硬件绑定的方法	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学	俞银燕、汤 帜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70	200410052810.8	射频识别技术中的防冲撞方法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李向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71	98111722.8	光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的生产方法及其光交联设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焦作铁路电缆工厂	瞿保均、徐云华、梁任义、施文芳、吴强华、李玉洁、南防修、刘云现	中国科学院
72	200410034872.6	基于虹膜斑块形状的身份识别方法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谭铁牛、王蕴红、孙哲南	中国科学院
73	200410064831.1	一种制备多晶硅绒面的方法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季静佳、施正荣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74	200510096007.9	交流有级可控并联电抗器装置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宓传龙、汪德华、陈 荣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75	200610038378.6	海量数据内存数据库中快速定位的网格+T树索引的方法	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义斌、袁 胜、朱兴宇、刘 泉、顾恺宇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76	02135841.9	生产太阳能电池用高纯度硅的方法	郑智雄	郑智雄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田中群、闻立时
77	200410050673.4	一种超大容量自耦有载调压变压器的绕组接线结构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高兴耀、孙 勇、钟俊涛	工业和信息化部
78	200310121173.0	基于点重建的超大规模医学影像三维可视化方法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田 捷、赵明昌	中国科学院;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79	200510032624.2	一种安全的一次锂电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金成、沈立新	杨裕生、陈立泉
80	200310116799.2	室温硫化加成型硅氟橡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在绝缘子上的应用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宋福如	陈 原、宋福如	国家电网公司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81	01134778.3	硬盘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法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昆腾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张建辉	中国科学院
82	200310114539.1	一种单次谐波电流抑制器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史文伯	工业和信息化部
83	200410091586.3	证件人像相片压缩与解压缩的方法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	田 青、于 锐、董 骞	公安部
84	01107505.8	充电装置	杜 炬	杜 炬	杨裕生、陈清泉
85	01133782.6	基于 DSP 的嵌入式人脸自动检测方法	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张 青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86	01815449.2	一种中草药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肖 伟	工业和信息化部
87	200510038617.3	一种治疗经前期综合征肝气逆征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孙海胜、陈铁山、金 霞、黄淑萍、欧亚华、陈乃光	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88	93117148.2	芹菜甲素在制备预防和治疗哺乳动物或人类脑缺血引起的疾病的药中的应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冯亦璞、杨峻山、张均田、杨靖华、胡 盾	卫生部
89	200510067849.1	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的药物的用途	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周 宁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90	03124080.1	一种治疗泌尿系统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邹节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91	02139936.0	N－羧烷基二肽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时惠麟、张庆文、钟静芬、单晓燕、陈国梁、周明华、胡功允、金永君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92	97111807.8	一种补血药剂的制备方法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章 安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93	03127186.3	包含活性组分改进的维 U 颠茄铝胶囊 II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德桐、王文仁、柏青安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94	200610075069.6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邹 章、钟趣宜、苏 鸿、陈桂华、郑尧新、赵春梅	陈可冀、王永炎
95	200610075040.8	细菌纤维素凝胶面膜	钟春燕	钟春燕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96	03148281.3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注射剂的制造方法及其产品	李振国	李振国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97	03135244. 8	中药贴膏基质、使用该基质的中药贴膏及它们的制备方法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延惠、秦劬学、邓启焕、龚 杰、蒋玉琼	桂林市知识产权局
98	01128846. 9	治疗皮肤创伤的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云南白药集团天然药物研究院	李建吾、张立群、张志伟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99	01128760. 8	一种可用于治疗中风和胸痹的中药制剂及其制法	赵步长	赵步长、伍海勤、赵 涛、赵 超、赵 菁、赵 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100	200310106025. 1	三氯蔗糖 - 6 - 乙酯的制备方法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	蔡 亚、王方大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01	03135246. 4	导电用复合铜粉及复合铜导体浆料的制备方法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郭忠诚、朱晓云、韩夏云、薛方勤、徐瑞东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102	200410013840. 8	一种低聚木糖的生产方法	江南大学	杨瑞金、许时婴、王 璋、张 闯、黄 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03	200510018998. 9	利用高温缩合和串级重结晶分离制备单、双季戊四醇及其副产品的的方法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蒋远华、杨晓勤、卞平官、冯加新、董进军、何华中、李元海、张业祥、黄乐观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104	02141788. 1	气 - 液 - 固三相反应及溶剂萃取制备草甘膦铵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曙光、鲍 敏、郑红朝、张柏青、李 江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05	95113028. 5	由甲醇生产二甲醚的方法	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	林 荆、谢光全、卢永祥、李淑芳、汤 洪、谢家碧、朱志渊、骆条仙、张怀芳、沈玲娣、潘胜群、王小勤、陈 鹏、王 华、王 玲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106	03113958. 2	一种环保型防翘曲高效阻燃增强聚碳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思杨、欧阳晓岳、宁方林、黄险波、宋子明、袁志敏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107	200510016123. 5	五水头孢唑林钠晶体结构及晶体分子组装制备方法	天津大学、深圳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王静康、钱昱昕、张美景、武洁花、杨战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李正名、叶声华
108	02122682. 2	一种用于超高分子量聚合物纺丝用溶剂油及其制造方法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时 寅、杜 伟、乔献荣、冯向阳、项朝阳、谢云祥、刘清华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9	200510013851. 0	大直径区熔硅单晶制备方法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沈浩平、刘为钢、高福林、高树良、李 翔、汪雨田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10	200410026217. 6	一种抗氧化稀土灯粉的制造方法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 蓬、高 原、杨道春	彩虹集团公司
111	200410035783. 3	以回收热塑性树脂为可降解膜的包膜控释肥料的生产方法	山东农业大学	张 民、杨越超、万连步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于振文、束怀瑞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12	01128198. 7	单层气相防锈薄膜的制造方法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刘洪文	丁国祯、白 芳、安成强、唐艳秋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3	200410017316. 8	一种可染细旦丙纶用共混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东华大学	陈彦模、张 瑜、朱美芳、彭华湘、蒋 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14	03141999. 2	一种二氧化碲单晶体的坩埚下降生长方法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试基地	葛增伟、吴国庆、储耀卿、殷学技、唐林跃、赵寒冰、顾李臻	中国科学院
115	200610035614. 9	中浓纸浆稳压双升流塔氧气漂白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陈克复、李 军、杨仁党、莫立焕、陈奇峰	魏复盛、郝吉明
116	02131041. 6	全钢丝子午线工程轮胎成型机	张建浩	张芝泉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17	200510037505. 6	一种以工业偏钛酸为原料制备高活性二氧化钛溶胶的方法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李芳柏、刘同旭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18	200510021727. 9	无铅高折射率高色散光学玻璃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黄 刚、孙 伟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19	01131780. 9	两段式干燥粉气化炉	国家电力公司热工研究院	许世森、任永强、危师让、张东亮、夏军仓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20	200410092428. X	一种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和应用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杜明仙、吕占军、李学宽、唐署光、杨 英、翟效珍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121	200410051820. X	一种镀金属抛釉陶瓷制品及其制作工艺	陈满坚	陈满坚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122	200610091175. 3	一种铜锌铝系气相醛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研究院	张志华、王 刚、迟克彬、张全国、张文成、谭明伟、王路海、李淑杰、彭文敏、吴显军、丛丽茹	段 雪、赵东元
123	200510096266. 1	基于流化床的电子元器件粉末封装设备	西安交通大学	陈景亮、姚学玲、赵志强、赵铁军、刘东社、邢菊仙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124	200410061025. 9	亚微米晶粒 Ti (C, N) 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华中科技大学	熊惟皓、崔 崑、余立新、郑 勇、丰 平、夏阳华、李晨辉、陆庆忠	教育部
125	200810010045. 1	薄膜幕墙结构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王双军、刘建国、曾庆伟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126	02139512. 8	用于粉状物料的高固气比交叉料流热处理装置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徐德龙、陈慧霞、嵇 鹰、李兆锋、程福安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27	200610152004.7	糠醛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和系统及糠醛生产方法和系统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一林、江成真、高绍丰、吕东生、沈祖江、索炫伟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128	03148181.7	一种催化炔重组处理方法	北京金伟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丁冉峰、冉国朋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29	200310107074.7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深井、超深井石油套管	天津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卢小庆、邱 锋、李玉柱、宋延鹏、李 勤、肖功业、孙 宇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30	01109097.9	循环冲洗碎粪厕具及厕所无水源冲洗系统	吴 昊	吴 昊、汤 明、张弘骏、陈景新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131	200510033196.5	一种金属陶瓷材料及其成型工艺	李 北、舒 诚	李 北、舒 诚、鲍贤勇、陈 杰、严 明	肖纪美、颜鸣皋
132	02129355.4	利用太阳池从碳酸盐型卤水中结晶析出碳酸锂的方法	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	郑绵平、卜令忠、邓月金、乜 贞、罗莎莎、张永生、赵元艺、黄维农、王岳杰	国土资源部
133	200410012108.9	真空吹氧脱碳精炼炉冶炼不锈钢高碳区脱氮方法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刘承志、王立新、刘春来、夏 焱、张 霞、徐芳泓、李志斌、李建明、李道明	太原市知识产权局
134	200610042064.3	超强永磁旋流搅拌机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兆连、贾洪利、刘风亮、张洪彬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5	99126308.1	一种多模板剂合成磷酸硅铝分子筛的方法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刘中民、孙承林、许 磊、杨立新、田 鹏、谭 涓	中国科学院
136	200610072800.X	一种干式内外双循环流化床脱硫装置及其脱硫方法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朱廷钰、荆鹏飞	中国科学院
137	200410060550.9	生产电子初铜的工艺方法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钟卫佳、牛立业、黄亚飞、余学涛、郭淑梅、黄自欣、程万林、黄春梅、游金阁、朱景明、王庆彦	中国铝业公司
138	200610095103.6	易拉罐罐体用铝合金铸锭的均化热处理方法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张新明、肖亚庆、赵世庆、邓远来、黄 平、郭金龙、卢敬华	中国铝业公司
139	200510019421.X	走行式箱梁架桥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智莹、欧阳泉、唐智奋、尹 卫、杨祖新、蒋谟春、李晓钢、容 毅、胡建伟、党春太、林承朝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40	200510030457.8	含稀土高强度铸造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交通大学	丁文江、付彭怀、彭立明、蒋海燕、曾小勤、翟春泉	教育部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41	01100058.9	两段细菌氧化提金方法	冶金工业部长春黄金研究院	李忠山、杨 风、韩晓光、刘春谦、胡春融、徐祥彬、郑艳平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42	00112490.0	焦炉生产煅烧石油焦的工艺方法	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	苏启善、万红根、柳去迟、罗亦鸣、冯金龙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143	200410060547.7	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设备系统及工艺流程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继生、彭 岩、叶长虹、王新建、仝伟峰、陈付平、张 凯、张晓玲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144	200610054081.9	桥面铺装防水体系的材料及铺装施工方法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胥志宏、牟建波、李玉龙、陈仕周、陈辉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	200410101786.2	一种高纯纳米型聚合氯化铝溶胶的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栾兆坤、陈朝阳、贾智萍、张忠国、李燕中	中国科学院
146	95112208.8	日用贝壳瓷	山东珍贝瓷业有限公司	李德周、何子臣、王金宝、魏美玲、张纯彦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47	200510114779.0	桥梁斜拉索的表面滚花方法以及专用滚花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国、徐建国、禹洪楷、王雅杰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148	200410039198.0	一种卤化银彩色照相纸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杜彦飞、王增敏、梁晓军、杨贵平、樊秀利、靳 妍、杨炳忠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149	98111185.8	预测含气煤岩矸灾害的方法及装置	中国矿业大学	何学秋、王恩元、钱建生、刘富强、刘贞堂、陈治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50	200710035479.2	电网故障行波定位方法	长沙理工大学	曾祥君、李泽文、马洪江、王媛媛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151	200310111756.5	一种肿瘤介入热疗仪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吴春安、周兆淮、郝万奎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52	200310110089.9	对平板显示屏进行混合权值分布灰度级的调制方法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丁铁夫、陈 宇、王瑞光、刘维亚、郑喜凤、冯永茂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153	02132571.5	一种 CT 机	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台谨贤、楼珊珊、相 欣、祝建华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154	01112823.2	双检测线圈金属探测方法和装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韩明明、江 通、过建中、胡仲文、梅夏明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55	200510074856.4	一种具有高抗振性能的光纤陀螺惯性测量系统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 巍、张志鑫、杨清生、张桂才、张 红、朱红生、单联洁、丁东发、王颂邦、张元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56	01131144.4	钴 60 γ 射线源 - 碘化铯或钨酸镭阵列探测器集装箱检测设备	北京埃索特核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赵景岐、陈惠民、韩其方、黄志诚、王翌善、陈 力、李永清、孟 波、孙汉成、罗金汉、李 虹、金 川、董国平、黄校垣、董明文、刘俊庆、杨永红、李 东、姚晓冬、周 全	中国核工集团公司
157	200510015206.2	光纤温度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天津大学	李恩邦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58	200610087249.6	一种分流式超高和极高真空规校准装置及方法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〇研究所	李得天、郭美如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59	200410073344.1	数字水准仪和光学水准仪室内检定装置	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罗官德、杨 辉、丁 平、胡 斌、任道胜、陈茹丽、种 宇、闵学鹏、黄 智、陶茂盛、李 辉	中国地震局
160	200510004874.5	冷热箱式传热系数检测仪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段 恺、王志勇、蒋志强、王玉龙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61	200720201425.4	十字轴万向联轴器用十字包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曾理绪、谭仁万、林祥龙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
162	02221732.0	煤气柜密封装置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平、袁 靖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3	200520032744.8	欠平衡钻井用空气增压机	四川石油管理局成都天然气压缩机厂	李德禄、杨 金、杨永革、秦飞虎、刘 虎	苏义脑、李鹤林
164	200720014355.1	一种热风炉预热装置	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陈兴家、汤清华、李 霞、苏 蔚、李益民、张 帅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65	200620013097.0	一种弹性单体筛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军、孙厚利、赵 平、刘向明、李学良、吴志勇、吕 民、张 军、陈 颖、左秀石、白宪丽、边芳霞、孙加元	戴金星、郭尚平
166	200620149112.4	一种大型浮选机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沈政昌、卢世杰、刘振春、梁殿印、史帅星、陈 东、杨丽君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邱定蕃、孙传尧
167	200720031718.2	复合式气体绝缘开关装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杨凤峰、王建西、张 猛、阮艳丽、张震锋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168	200620079151.1	新型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太杰、张存公	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69	200530066673.9	玩具悠悠球（极速飞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蔡晓东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170	200730050937.0	电气锅（电脑型）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文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附件 3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

一、最佳组织奖（6 个）

1.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3.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6.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二、优秀组织奖（16 个）

1.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3.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4.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5.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6.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7.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8.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9.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10.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11.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1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13. 公安部第二十二局
14.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15.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16.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三、最佳推荐奖（5 人）

1. 沈绪榜院士
2. 邬贺铨院士
3. 毛用泽院士
4. 王乃彦院士
5. 李乐民院士



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相关部委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局决定在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及第一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

由各地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推荐本区域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数量不超过6家，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

没有入选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第一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仍可申报，不占各地名额。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属于单位核心管理部门之一，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较为突出，在行业或区域中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优势，对知识产权工作有持续稳定的投入。

（二）最近3年单位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居同行业前列，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的年均增幅高于全国同期平均增幅。

（三）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善于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经营管理能力。

（四）申报单位在行业或区域内能够发挥较好的知识产权辐射带动作用。

三、申报范围

（一）参加过全国知识产权（专利）试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二）未参加过全国知识产权（专利）试点工作，但参加过省（区、市）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工作或类似试点示范工作，且最近3年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发展，取得的成绩特别突出的企事业单位。

（三）未参加国家或省（区、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但最近3年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迅速、

成效显著的下述两类企业，可作为特殊情况申报：

1. 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在应对金融危机或“走出去”过程中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或区域具有较强的典型示范意义的企业。
2. 属于国家投资计划、产业振兴规划、重大专项等国家重点支持的、在行业或区域内具有较大产业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

四、申报材料

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文本和申报数据信息表（见附件）。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附件格式要求逐条编写，并汇编成册；所报信息要确保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

五、时间要求

请各地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2月28日前统一将本地区示范创建单位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一式5份，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企业管理处。同时，请将申报文本前10项内容以及申报数据信息表以电子件方式报送，并标注“××单位申报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材料”标题。

国务院相关部委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参照上述要求推荐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并出具推荐函。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企业）申报文本范式（略）
2. 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企业）申报数据信息表（略）
3. 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事业单位）申报文本范式（略）
4. 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事业单位）申报数据信息表（略）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关于成立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0〕7号

中国科协，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资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广电总局、林业局、法制办，高法院、高检院：



为在全社会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等 25 部门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联合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暨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为做好相关工作，现成立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 | | | |
|------|-----|--------------|
| 主 任： | 田力普 | 知识产权局局长 |
| 副主任： | 蔡名照 |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
| | 付双建 | 工商总局副局长 |
| | 阎晓宏 | 版权局副局长 |
| | 王国庆 | 新闻办副主任 |
| 成 员： | 奚晓明 | 高法院副院长 |
| | 朱孝清 | 高检院副检察长 |
| | 冯长根 | 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
| | 吴海龙 | 外交部部长助理 |
| | 张晓强 |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林蕙青 | 教育部部长助理 |
| | 郑国安 | 科技部副秘书长 |
| | 娄勤俭 |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 | 刘金国 | 公安部副部长 |
| | 张苏军 | 司法部副部长 |
| | 张桃林 | 农业部副部长 |
| | 崇 泉 | 商务部部长助理 |
| | 丁 伟 | 文化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 |
| | 刘 谦 | 卫生部副部长 |

黄淑和 国资委副主任
李克农 海关总署副署长
刘平均 质检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 广电总局副局长
李育材 林业局副局长
鲍 红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袁曙宏 法制办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各项工作。
附件：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主 任：鲍 红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常务副主任：廖 涛 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
副 主 任：张 凡 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副局长
李建昌 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
王自强 版权局版权司司长
华 清 新闻办一局副局长
成 员：孔祥俊 高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元 明 高检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
赵小敏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副巡视员
祁小夏 外交部国际司参赞
刘艳荣 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副司长
周 静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
林 新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韩 俊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副司长
车瑶华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
李志路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



石燕泉 农业部科教司副司长
杨国华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巡视员
洪永平 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邓海华 卫生部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
孙才森 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王永水 海关总署政法司副司长
武津生 质检总局科技司司长
李宗达 广电总局宣传管理司巡视员、副司长
于建亚 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
韩秀成 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晓霞 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副司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法制办 国务院新闻办
关于开展 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法院，检察院，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农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卫生厅（局），国资委（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电局，版权局，林业厅（局），法制办，新闻办：

为开展好 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25 部门决定成立全国知识产权宣传

周活动组委会，组织开展 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以下简称“宣传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有利条件。

二、活动时间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

三、活动主题

创造 · 保护 · 发展

四、宣传要点

（一）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各项规划、工作措施、目标任务和取得的成绩。

（二）宣传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三）宣传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原则立场、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四）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应对金融危机中的经验和做法，为各行业起到示范引导作用。

五、活动安排

宣传周期间，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将召开新闻发布会，举行启动仪式，开展专项行动，举办论坛、讲座、咨询、开放日、纪念活动等。宣传活动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宣传周组委会开展的活动；二是组委会部分成员单位联合开展的活动；三是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开展的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要全面准确地宣传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就，加强与媒体沟通，把握舆论导向的主动权，积极营造健康的舆论氛围。

（二）要创新宣传活动的方式方法，集中宣传力量，整合宣传资源，突出宣传重点，讲求宣传实效，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三）要在组织宣传周活动中相互支持和配合，在开展宣传策划、实现总体目标方面发挥各自优势，突出重点和特色，提高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要结合通知精神和本地实际，按照各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宣传周活动结束后，请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前，将宣传周活动总结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组委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略）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 2010 年知识产权局系统 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各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市、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加强本系统执法工作，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执法在营造创新与发展环境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现将《2010 年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2010 年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根据中央工作部署的精神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在地方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执法工作，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方式亟需转变，全社会对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内在需求日益增强。为适应形势需要，进一步推进本系统执法工作，现对 2010 年本系统执法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提高政策水平，加强管理创新

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方针政策，着眼大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执法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建设创新型国家，对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对促进和谐、营造良好国际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执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对执法工作的重视程度，提升执法工作层次，在加强学习研究的基础上，明确政策导向，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政策水平。

要结合知识产权部门执法工作的特点、优势与不足，密切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加大执法工作的管理创新力度，通过工作创新，增强执法工作的积极性与科学性。

要将执法政策研究的成果与管理创新的工作思路，体现到当地执法工作方案与各项执法安排

之中。

在研究安排本地今年执法工作时，要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层次。要结合本地区位特点与优势，加强涉及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与世博会、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要注重围绕各地中心任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的作用；要利用当前有利时机及当地有利条件，做好相应执法保护与维权援助工作，吸引国内外研发机构及海外华人华侨到当地从事高水平研发，向当地合法转移高水平技术项目。

二、加快制度建设，推进日常执法

要根据国家立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调整本地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加强和完善专利执法提供充分的依据。

要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表格，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制度、执法督导制度、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考核评价制度。

执法制度建设中，要根据本地实际，使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侵权救济更加有利于提高侵权成本、降低维权成本。要为改进执法条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供依据。

要积极推进跨地区执法协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条件具备的地方应加快探索跨部门、跨类型知识产权执法的规范制定工作。

要加快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的规范、程序和标准。各地要研究提升有关维权援助的规范的层次，创造经验，向全系统推广。

三、组织专项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发挥行政部门执法的特点与优势，在做好日常执法工作的同时，根据本地实际，大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和“12330”维权援助统一行动。

根据既定部署，今年4月26日至5月26日，组织“雷雨”“天网”知识产权执法集中行动和“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统一行动。在全年的

其他期间，各地应结合本地重大活动、主要任务，抓住时机，开展富有本地特色的执法专项行动和维权援助活动。

“雷雨”行动以遏制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和假冒行为为主要任务。要通过“雷雨”行动，增强执法办案的积极性，加大办案工作力度，提高办案声势，增加执法检查的次数。要坚决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大力增强执法的协作性。

“天网”行动以打击专利诈骗行为为主要任务。要以公告、公开信及制作宣传手册等方式提高有关各界的防范意识。要与公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加大打击专利诈骗行为的工作力度，扩大声势，以案说法，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巩固打击遏制专利诈骗行为的局面。

要在“4·26”期间组织执法专项行动和“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统一行动的启动仪式，举办执法与维权援助开放日。要在“4·26”至“5·26”期间，利用当地主要的电视、报纸等媒体和本局、本中心网站，对地方局执法工作职责和“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主要内容，向社会广泛宣传，集中报道。

各地执法专项行动和维权援助统一行动要明确责任人、联系人，要落实责任、明确分工。

要及时宣传行动的部署与成果，增强广大权利人、消费者、创新者和投资者的信心，营造促创新、保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培训研讨，提高督导效率

要有计划地组织执法培训。对新上岗执法人员的培训要优化课程设计，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规范试题，严格考试，对经过培训且考试合格者发给执法证。

要进一步推进执法研讨工作。要通过分区域的执法研讨，为各级地方局执法人员提供一个跨市、跨省研讨交流执法问题的平台，以促进执法



工作者相互交流、共同提高，增强工作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要进一步深化执法督导工作，将执法督导工作常规化。省（区、市）局要通过对本区域地方局执法工作的督导，推介经验、查找问题、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国家局将适时组织形式多样的执法督导活动，并将执法督导与执法研讨、执法调研结合起来，提高督导的效率。

五、完善执法考核，明确支持导向

要研究制定施行科学合理的专利执法考核评价方式方法，鼓励和支持积极办案、科学办案、规范办案。

要在科学考评的基础上，建立对专利执法办案单位和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

在客观考评的基础上，开展执法先进的考评工作，确保执法评选和奖励工作的客观、公正。

六、加强案件督办，完善执法管理

各省（区、市）局要加大案件指导督办工作力度。对市局办理的典型、疑难和跨市（地、州、盟）案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加大案件指导督办工作力度。

各省（区、市）局、进入“5·26”工程的市级知识产权局可以将跨地区的疑难案件报请国家局指导和督办。国家局依法组织案件督办工作，根据案情，选择影响大、难度大、涉及地区多的案件组织督办。

具有执法职责的各级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执法工作，加大对执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和投入力度，完善执法管理工作。

要推进执法条件的改善，配备执法设备和执

法标志，提高办案效率，要严肃着装，确保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七、加强贯彻执行，确保任务完成

各地方局应逐级检查，确保及时、全面完成上级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对国家局以委托任务、委托合同形式安排的任务，务必高度重视，按要求严格执行，确保执法、维权专项经费专用于委托的任务；要全面、及时、规范地完成任务，确保符合绩效审计和绩效考核的要求。

已经审批进入全国“5·26”工程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国家局要求及相关报送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既定目标，经过年度考核，对于确实无能力完成目标任务的地方局，下一年度不再继续列入“5·26”工程。

已经成立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应按要求加快运行，推进机构、条件建设，加快制度建设。对维权援助中心的工作，要进行年度考核，对确实不能按要求和方案运行的，不再列入国家级中心序列。

要切实发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作用，根据各类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特点，发挥其在支持、协助、推动地方局行使执法职责中的作用，运用有关各界智力、信息资源，促进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国家局对高水平完成执法与维权专项任务的地方局和维权中心加大支持力度。省（区、市）局对高效高质完成任务的市局应加大支持力度。各级知识产权局对完成任务突出的执法人员应加大鼓励力度。

关于表彰“先进代办处”及 获“优秀质量奖代办处”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0〕27号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各代办处：

2009年，各代办处认真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及业务工作规程，不断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业务质量管理，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优异成绩。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代办处工作开展，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先进代办处评选办法》（办发〔2007〕37号），评选出上海代办处等7个代办处为2009年度先进代办处、成都代办处等6个代办处为优秀质量奖代办处，现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代办处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其他代办处向他们学习，互相取长补短，使代办处工作向更高目标迈进，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1. 先进代办处名单

2. 获优秀质量奖代办处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

先进代办处名单

上海代办处

广州代办处

南京代办处

杭州代办处

北京代办处

南昌代办处

合肥代办处



附件 2

获优秀质量奖代办处名单

成都代办处

武汉代办处

石家庄代办处

贵阳代办处

重庆代办处

南宁代办处

关于廖涛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10〕31 号

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经研究决定，廖涛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尹新天不再担任新闻发言人。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做好 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0〕72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意见》）和《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 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2010 年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期满，且向我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城市。

二、评定时间、方式及基本程序

（一）评定时间

按照整体工作安排，今年示范城市评定工作拟分两批进行。第一批评定工作统一安排 5 月进行，评定对象为 2010 年 3 月到期并提交申请的城市。第二批评定工作统一安排 8 月至 9 月进行，评定对象为 2010 年 8 月到期并提交申请的城市。

评定工作具体时间由各有关城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准备工作情况，提出具体参评时间建议，报专利管理司，由专利管理司统筹确定。

按计划应参加第一批评定的城市如有特殊情况，须由该城市知识产权局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参评具体时间建议报专利管理司，由专利管理司统筹确定评定时间，参加第二批评定。

（二）评定方式

我局将组织由专家组成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组赴各城市进行现场考核评分，提出评定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

（三）评定程序

1. 申报。参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必须由市人民政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 号）的有关要求，对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指标（暂行）》，提交申报材料，并由所在地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出具推荐函。

2. 工作组评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组依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指标（暂行）》和申报城市提交的申报材料，经现场考核，对申报城市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3. 综合评定。我局对工作组的评分结果和初步评定意见进行核查，综合评定，确定是否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及类别，并将评定结果反馈申报城市。获得批准的城市由我局授予牌匾。



三、有关要求

(一) 提交申报材料的内容

1. 申报城市政府的书面申请函；
2. 申报城市所在地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推荐函；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指标（暂行）》要求提供的资料；
4. 示范创建工作成果的宣传片光盘（宣传片播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二) 报送材料的时间

1. 今年参加评定的城市，须将上述申报材料中的第 1、2 两项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报我局；
2. 拟参加第一批评定的城市，须将上述申报

材料的第 3、4 项于 4 月 30 日前报我局；

3. 拟参加第二批评定的城市须将上述申报材料的第 3、4 项于 7 月 30 日前报我局。

(三) 各申报城市要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即取消评定资格

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有关城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此次评定工作，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10 年示范创建工作期满的城市名单（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 期满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0〕73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意见》）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期满考核验收工作，有序推动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现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验收的范围

2010 年度参加考核验收的城市范围为，开展

— 90 —

国家知识产权城市试点工作两年期满，需要进行考核验收的城市。

二、考核验收方式

本次考核验收工作采取“国家局统一安排，省级局具体组织，验收组现场考核”的方式，于 5 月、9 月分两批进行。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总体进度安排，自行确定验收时间，并以电子件和传真形式及时报我局。我局有关领导、专家将根据需要前往参加考核验收并考察试点工作情况。

三、考核验收要求

(一) 本次验收要对照各有关城市知识产权

试点工作方案中设定的目标，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及示范工作评价参考标准（试行）》（附件2），结合各城市实际，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评审。

（二）各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要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包括：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规范性文件、数据统计材料、试点工作总结及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小结。其中，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小结要结合本地特点，字数在2000字以内。

（三）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对各试点城市进行认真评审，具体要求为：

1. 试点城市考核验收结果分为三类：A. 通过验收；B. 需要复议；C. 不通过验收；
2. 向我局报送考核验收材料，包括：各试点城市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小结、考核验收评审意见；
3. 认为符合申请示范城市创建市条件的，应

一并提交相应的推荐材料。

请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批次于6月15日（第一批）、10月15日（第二批）前将上述材料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审核备案。

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验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参加2010年度考核验收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名单（略）
2. 《国家知识产权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及示范工作评价参考标准（试行）》（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通知

办发〔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宣传知识产权文化，提高社会公众知识产权素养，规范在国际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以及国内知识产权事务中涉及使用的形象标志，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发布。

该系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各地区、各部门（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发〔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知识产权培训资源优势，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我局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管理，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培训基地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承担知识产权培训和人才培养的教育培训机构。

第三条 申报培训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基础和一定社会影响的高等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

（二）知识产权教学培训工作团队基本形成，拥有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较强和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三）具有知识产权培训需要的教学设施和辅助设施。

（四）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申报培训基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单位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二）申报单位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审核同意后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申报书》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进行审批，对合格者予以批准并授牌。

第五条 培训基地的主要职责：

(一) 大力培养各级各类符合时代要求、多层次、复合型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实务人才和高水平师资。

(二)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培养工作总体部署，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专项培训任务。

(三) 承担所在省（区、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委托的知识产权专项培训任务，以及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任务。

(四) 加强知识产权教学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及知识产权学术研究、国际交流等活动。

(五) 根据社会需求，面向社会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培训等其他工作。

第六条 培训基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培训项目和计划的实施，并做好知识产权培训组织工作。

第七条 各级知识产权局应积极扶持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培训基地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在培训项目、教材、师资、工作经费、课题研究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培训基地的规划、审批、指导、管理、考核及评估等工作，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培训基地培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协助做好培训基地培训组织工作，培训基地负责日常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培训基地建设应立足本地、突出特色，建设经费以培训基地自筹为主、政府扶持为辅。

第十条 建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扶持机制和经费使用项目管理机制，扶持培训基地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培

训总体部署，制订基地培训年度计划，经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培训基地的培训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应明确主管领导和处室，负责培训基地培训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开展培训基地建设专题研讨和经验交流工作，推动基地培训工作有序深入开展。

第十五条 对于国家财政下拨的培训项目经费，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现行财务制度使用和管理，并于每年年底将当年经费使用情况经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办培训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培训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制度，以每3年为一周期对培训基地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地培训、管理、建设、业绩以及年度考核情况等。评估合格的，保留培训基地资格；评估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的，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培训基地资格，或者利用培训基地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负责解释，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 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办办字〔2010〕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经局批准，现将《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好本地区 2010 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

2010 年是《专利法》实施 25 周年，也是继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尤为重要。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宣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主线，客观、准确、全面地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深入开展宣传普及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创新宣传工作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注重实效上下工夫，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以宣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主线，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提升

（一）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工作措施、目标任务以及取得成就的宣传，结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两周年重点开展好系列专题宣传活动。

（二）加强对知识产权区域战略实施和行业战略实施的宣传。结合国家区域发展规划，突出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实践；针对重点或特色产业、重大科技项目，突出行业知识产权战略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

（三）加强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立场、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围绕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两方面，重点宣传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和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取得的各项成绩。

（四）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体验活动，加大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五）加强对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宣传，重点宣传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动企事业单位提升掌握与运用知识产权战略的能力和水平。

二、以深入宣传专项工作为重点，努力增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精心组织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各项活动，在突出特色、打造精品、扩大影响上下工夫，在全国范围内将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推向高潮。

（七）加大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围绕新修订颁布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等配套规章，广泛开展宣讲活动，结合《专利法》实施 25 周年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八）加强对专利试点示范、合作会商、强县工程等工作的宣传。重点围绕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专利周、专利金奖评选、专利技术展示转化交易、质押融资、资产评估等方面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九）加强对针对国家重点项目、社会需求而制定的配套审查举措的宣传；做好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专利检索、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项目的宣传；加强对我国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政策等重大举措的宣传；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宣传。

（十）积极开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境外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利用各种国际合作交流时机，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开展有针对性和较强实效性的宣传工作，树立我国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形象。

三、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努力提升工作层次和水平

（十一）主动与有关宣传机构开展合作，形成宣传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媒体的联系，协调组织开展各项主题采访活动；加强对宣传队伍的培训，提高宣传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十二）严格坚持新闻发布制度，按照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各地新闻主管部门的要求，针对知识产权重大事项，及时、认真组织新闻发布，使新闻发布逐步实现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十三）加强对国内外知识产权舆情整理以及对社会舆情的跟踪和监督，把握知识产权新闻热点，及时处置知识产权突发事件；加强知识产权舆情分析，努力为各级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准确的分析和有价值的参考。



关于同意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501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请示》（惠府〔2009〕11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为期3年。

请责成惠州市知识产权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做好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部分；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宝鸡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50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宝政函〔2009〕117号）和陕西省

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宝鸡市参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函》（陕知函〔2009〕5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宝鸡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宝鸡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泉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50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函》（泉政函〔2009〕160号）和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泉州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推荐函》（闽知函〔2009〕9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泉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新乡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504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新乡市列为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城市的请示》（新政文〔2009〕162号）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新乡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的函》（豫知函〔2009〕9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新乡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新乡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泰安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505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城市的函》（泰政函〔2009〕101号）和山

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泰安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城市的报告》（鲁知管字〔2009〕6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泰安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泰安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济宁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50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的函》（济政字〔2009〕70号）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济宁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城市的报告》（鲁知管字〔2009〕6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济宁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济宁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509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荐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函》（成府函〔2009〕12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示范创建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为期3年。

请责成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做好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部分；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为重点工作内容。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昆山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1号

昆山市人民政府：

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的请示》（昆政呈〔2009〕55号）和江苏省

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昆山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建城市的函》（苏知函〔2009〕4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昆山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10年1月10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昆山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关于同意绍兴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将绍兴市列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请示》（绍政函〔2009〕81号）和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绍兴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函》（浙知发综〔2009〕9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绍兴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时间自2010年1月10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绍兴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以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各项措施，不断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实现试点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与提高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关于同意石家庄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42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参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的请示》（石政呈〔2009〕86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考核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石家庄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太原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43号

太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并政函〔2009〕38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考核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

定，经研究，我局同意太原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大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44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大连市进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的函》（大政函〔2009〕61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大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苏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45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定进行评定的函》（苏府函〔2009〕28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苏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常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46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评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常政函〔2009〕23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

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常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宁波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4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对我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定进行评定的函》（甬政函〔2009〕24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宁波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温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评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温政函〔2009〕42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温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合肥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49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合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定工作的函》（合政秘〔2009〕76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

[2007] 130 号) 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我局同意合肥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 有效期 3 年, 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 126 号) 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 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 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厦门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 5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厦府函[2009] 96 号) 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 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 130 号) 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我局同意厦门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 有效期 3 年, 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 126 号) 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 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 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郑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5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将郑州市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郑政函〔2009〕46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郑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佛山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52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佛山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考核评定的申请函》（佛府函〔2009〕42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

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佛山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3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批准建立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 (德州经济开发区) 试点基地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0〕61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德州市知识产权局,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德州经济开发区为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试点基地的请示》(鲁知管字〔2010〕4号)、《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申请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试点基地的报告》(德经开发〔2009〕6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准建立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德州经济开发区)试点基地。

希望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德州经济开发区)试点基地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知识产权局及有关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要求,将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德州经济开发区)试点基地工作作为建设创新型省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抓好、抓实。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试点基地工作的具体承担单位,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科学制定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切实投入力量,勇于创新,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探索自主知识产权运用与产业化的新机制、新模式,使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试点基地建设成为支撑区域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的优良平台。

试点期限3年,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试点期开始后,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德州经济开发区)试点基地要认真组织基地试点工作启动会议,全面启动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德州市知识产权局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对试点基地工作给予实际支持和日常性指导,试点基地要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试点工作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视情况需要组织试点



中期实地检查。试点工作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考核验收。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关于同意包头市、新余市、东莞市、银川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常熟市、张家港市、义乌市 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63号

包头市、新余市、东莞市、银川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常熟市、张家港市、义乌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近期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期满，通过试点工作验收，且向我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城市进行了综合评定。经研究，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江西省新余市、广东省东莞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江苏省常熟市、江苏省张家港市、浙江省义乌市等8个城市（自治州）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10年3月15日起算。

请按照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州）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致函。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同意石林彝族自治县为国家传统知识 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办函字〔2009〕353号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石林彝族自治县进入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试点县的函》（云知函〔2009〕1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石林彝族自治县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试点期限3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结合石林彝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制订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探索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新举措，在政策法规体系和工作体系建设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促进作用，提升县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批复。

附件：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神农架林区为国家传统知识 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办函字〔2009〕354号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神农架林区申报全国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的推荐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神农架林区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试点期限3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结合神农架林区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探索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新举措，在政策法规体系和工作体系建设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促进作用，提升县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批复。

附件：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东阳市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办函字〔2009〕355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东阳市申报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市的函》（浙知发综〔2009〕7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东阳市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试点期限3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结合东阳市实际情况，制订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探索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新举措，在政策法规体系和工作体系建设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促进作用，提升县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批复。

附件：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会议召开

2010年1月7日，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会议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会议全面回顾总结了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强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发展中逐步规范、不断完善，要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基础建设工作，加快健全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工作层次，加强举报投诉服务工作，积极运用合作单位库和合作专家库，充分发挥“12330”平台作用。会议还表彰了2008~2009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专利审查指南》公布

2010年1月21日，田力普局长签署第55号局令，公布《专利审查指南》。《专利审查指南》于2010年2月1日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步实施。本次《专利审查指南》修订以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为主，从优化程序设置、提高专利审批效率、规范专利审批行为的角度出发，调整了部分专利申请、审查标准。《专利审查指南》全文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sipo.gov.cn）向社会公布。目前，正组织开展局内外宣讲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召开

2010年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国务院办公厅相关负责同志、28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和工作联系人等共7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在回顾总结2009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基础上，对2010年战略工作进行了讨论和部署。2010年战略实施工作要围绕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水平；二是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三是夯实基础，积极营造有利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环境。与会代表还就《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和《2010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等文件进行了讨论。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0 年 2 月 1 ~ 2 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田力普局长作了题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应对金融危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人才培养、支撑体系建设等八方面对全系统 2009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强调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 5 条宝贵经验，从国际、国内两个方面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了 2010 年全系统要着力做好的 11 项工作。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以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着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会议还颁发了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合作会商会议

2010 年 2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合作会商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总结了双方第一次合作会商工作的落实情况，研究确定了第二次合作会商工作要点。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副局长甘绍宁，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川等出席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建立合作会商制度。两年来，双方确定的各项合作任务均已得到落实，成效显著。2010 年，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内容，就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福建的实施、继续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共建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同研究推进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建）台港澳事务工作站、共同研究推进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福建巡回审理庭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E 系统）和 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S 系统）正式上线

201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E 系统）和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S 系统）正式上线。两大系统的建成运行，标志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流程电子化专利审查建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正式上线的 E 系统，实现了从专利申请的提出到专利权失效全部法律程序、全流程、全方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是贯穿整个专利生命周期的核心业务系统。同时正式使用的还有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S 系统）的局内部分。S 系统局内部分旨在整合各类专利与非专利信息资源，为专利审查业务提供数据丰富、功能齐全的智能检索服务，实现跨平台、多数据库检索等功能，其包括 11 个子系统，拥有 1985 年以来中国全部

的专利文摘数据 400 余万件，以及世界 97 个知识产权机构的 7000 余万件专利文献，实现了与 E 系统的无缝连接。S 系统的公众部分目前正在建设中，这一部分将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的专利检索服务。

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成开通

2010 年 2 月 25 日，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成新闻发布会暨开通仪式举行。该平台建设是紧密结合中央十大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开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该信息平台是迄今为止功能最完备、数据最全面的公益性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收录了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瑞士、韩国、澳大利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金砖四国”以及东南亚国家等 20 多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专利文献，数据总量达 3337 万余条，涵盖了十大重点产业所涉及技术领域的专利文献。该信息平台的建成，为重点产业企业有效利用专利信息提供了基础条件，有利于加快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的优化升级，有利于科学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有利于推动产业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政府举行第二次会商会议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广州举行了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工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黄华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田力普指出，广东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将自主创新作为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核心推动力，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深远的战略意义，而作为鼓励创新、促进创新和保障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必将为未来的广东注入新的发展动力。他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广东省人民政府携手共进，将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推进到更高的水平和更新的阶段，为广东经济社会实现新一轮大发展提供重要支撑。黄华华表示，广东将不断深化高层次战略合作关系、完善合作机制、充实合作内容，确保年度合作任务全面落实。他要求，广东省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加大推进省部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力度，加大促进发明专利产业化的力度，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和创新型广东作出新的贡献。会议总结了 2009 年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和成功经验，研究讨论了 2010 年合作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任务。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2010年3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国务院副秘书长毕井泉出席会议并讲话。28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14位部级领导及联络员共8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2009年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开展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和《2010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对2009年度战略实施及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经验进行了交流，研究部署了2010年有关工作。各部门充分肯定了当前制订和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和保护知识产权年度计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从不同角度提出战略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同时就战略和保护工作的下一步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贵州省政府第一次合作会商会议召开

2010年3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合作会商会议在贵阳召开。双方总结了200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合作会商机制运行情况，就2010年共同推进贵州省实施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战略、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十百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以及专利执法工作等问题交换意见并形成共识，明确了2010年合作会商工作要点。会上还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合作会商2010年工作要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政府举行第五次合作会商会议

2010年3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在京举行第五次合作会商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谢茹出席会议并共同签署2010年合作会商工作要点。田力普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双方合作会商工作取得的成绩，强调了知识产权对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的重要意义。他希望江西省紧紧抓住当前的发展机遇期，从战略高度谋划好全省的知识产权工作，勇于创新、狠抓落实，不断推进江西省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新一批 800 家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第四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确定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 800 家企事业单位为第四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第四批试点工作自 2010 年 1 月全面启动，为期 2 年。第四批试点单位包括企业 721 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79 家，涉及电子、信息、机械、医药、化工等多个行业领域，从国有大中型企业到中小民营企业均有参与，形成了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全面开展的新格局。新一批试点工作要求，每家试点企业每年投入试点工作专项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每年将引导试点单位投入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近亿元。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0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6011448	100. 0%	2005779	100. 0%	2073596	100. 0%	1932073	100. 0%
合计	职务	3165201	52. 7%	1567139	78. 1%	763476	36. 8%	834586	43. 2%
	非职务	2846247	47. 3%	438640	21. 9%	1310120	63. 2%	1097487	56. 8%
	小计	5060165	84. 2%	1184512	59. 1%	2058905	99. 3%	1816748	94. 0%
国内	职务	2250971	44. 5%	774610	65. 4%	752095	36. 5%	724266	39. 9%
	非职务	2809194	55. 5%	409902	34. 6%	1306810	63. 5%	1092482	60. 1%
	小计	951283	15. 8%	821267	40. 9%	14691	0. 7%	115325	6. 0%
国外	职务	914230	96. 1%	792529	96. 5%	11381	77. 5%	110320	95. 7%
	非职务	37053	3. 9%	28738	3. 5%	3310	22. 5%	5005	4. 3%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88919	100. 0%	69952	100. 0%	68076	100. 0%	50891	100. 0%
合计	职务	122769	65. 0%	59812	85. 5%	38589	56. 7%	24368	47. 9%
	非职务	66150	35. 0%	10140	14. 5%	29487	43. 3%	26523	52. 1%
	小计	161892	85. 7%	45938	65. 7%	67588	99. 3%	48366	95. 0%
国内	职务	96633	59. 7%	36492	79. 4%	38176	56. 5%	21965	45. 4%
	非职务	65259	40. 3%	9446	20. 6%	29412	43. 5%	26401	54. 6%
	小计	27027	14. 3%	24014	34. 3%	488	0. 7%	2525	5. 0%
国外	职务	26136	96. 7%	23320	97. 1%	413	84. 6%	2403	95. 2%
	非职务	891	3. 3%	694	2. 9%	75	15. 4%	122	4. 8%

1985 年 4 月 ~ 2010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3230677	100. 0%	609589	100. 0%	1421046	100. 0%	1200042	100. 0%
合计	职务	1645642	50. 9%	527617	86. 6%	559597	39. 4%	558428	46. 5%
	非职务	1585035	49. 1%	81972	13. 4%	861449	60. 6%	641614	53. 5%
	小计	2776842	86. 0%	268130	44. 0%	1409234	99. 2%	1099478	91. 6%
国内	职务	1208970	43. 5%	196852	73. 4%	550332	39. 1%	461786	42. 0%
	非职务	1567872	56. 5%	71278	26. 6%	858902	60. 9%	637692	58. 0%
	小计	453835	14. 0%	341459	56. 0%	11812	0. 8%	100564	8. 4%
国外	职务	436672	96. 2%	330765	96. 9%	9265	78. 4%	96642	96. 1%
	非职务	17163	3. 8%	10694	3. 1%	2547	21. 6%	3922	3. 9%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48143	100. 0%	22946	100. 0%	52412	100. 0%	72785	100. 0%
合计	职务	84478	57. 0%	20601	89. 8%	31281	59. 7%	32596	44. 8%
	非职务	63665	43. 0%	2345	10. 2%	21131	40. 3%	40189	55. 2%
	小计	132990	89. 8%	11763	51. 3%	52025	99. 3%	69202	95. 1%
国内	职务	69845	52. 5%	9676	82. 3%	30948	59. 5%	29221	42. 2%
	非职务	63145	47. 5%	2087	17. 7%	21077	40. 5%	39981	57. 8%
	小计	15153	10. 2%	11183	48. 7%	387	0. 7%	3583	4. 9%
国外	职务	14633	96. 6%	10925	97. 7%	333	86. 0%	3375	94. 2%
	非职务	520	3. 4%	258	2. 3%	54	14. 0%	208	5. 8%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0 年. 第 1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4
ISBN 978 - 7 - 80247 - 943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0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25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0 年第 1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 ipph. cn	邮 箱：bjb@ 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8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定 价：5. 00 元
字 数：180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943 - 2/D · 958 (288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